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JCS210404605520.pdf)

主旨：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457號函。
- 二、有關土地開發案件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一事，依據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書函(附件)說明略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次按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

A1  
|  
八  
一  
○

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1  
|  
八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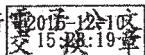
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次查建造執照之核發、變更、撤銷或廢止，均係主管建築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對具體之建築管理事件所為之決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行政處分，即其行政程序於終結前，該基地有全部或一部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即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再查本部前以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略以「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依規定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土地開發案件，僅涉及基礎構造施作者，方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爰本案建築許可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合格並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基地尚非屬地質敏感區，後續處理程序中，該基地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如申請範疇涉及基礎構造之變更，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胡美蓁

電話：21910189#2210

電子信箱：hujane@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受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是否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7月17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72680號函。
- 二、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1651號判例、71年度判字第556號行政判決參照）。又「實體從舊」原則之適用，限於實體法，不包含程序法在內。惟實體從舊僅係原則，仍有例外規定，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即屬之。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

A1  
|  
八  
—  
○

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請查照。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

A1  
|  
八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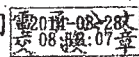
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林錫堯，行政法要義，2006年版，第67-70頁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7號、97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判決及本部99年6月25日法律字第0999020964號函參照），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本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路計畫)」提出環境評審查時，因基地尚未公告為「地質敏感區」而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經濟部101年5月4日經授地字第10120800170號函參照）。惟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之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4457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243 號、104 年 4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13984 號、104 年 7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0932 號函釋個別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生效之日起適用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8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0246341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636800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5 日府商建字第 1040176866 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該規定係為釐清本辦法所用之名詞定義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增訂。本辦法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前，雖無明文「農舍附屬設施」之相關名詞，但綜觀修法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函釋可知，

A1  
|  
八  
|  
一  
|  
一  
月○有  
三○關  
日○本  
生○部  
效○一  
之○二  
日○年  
起○十  
適○二  
用○月  
一○十  
案○六  
，○日  
請○台  
查○內  
照○營  
。○建  
管  
字  
第  
1040810932  
號  
函  
釋  
個  
別  
農  
舍  
用  
地  
面  
積  
之  
計  
算  
，  
自  
農  
業  
用  
地  
興  
建  
農  
舍  
辦  
法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三  
日  
生  
效  
之  
日  
起  
適  
用  
一  
案  
，  
請  
查  
照  
。

A1  
—  
八  
—  
—  
有  
關  
本  
部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020812243  
號  
、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  
1040413984  
號  
、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三  
日  
生  
效  
之  
日  
起  
適  
用  
一  
案  
，  
請  
查  
照  
。

配合農舍興建之附屬設施，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予以檢討。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3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4557號、100年12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79120號、101年5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08825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9月11日水保農字第1011866033號函釋，有關基地內水保設施、農路、圍牆、停車空間等，其面積是否應併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係以「該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用途，有無符合農業使用定義，並應依其申請目的實質確認」、「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所需者」等原則予以認定，此與本部首揭相關函釋並無競合。而本部首揭相關函釋係依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相關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就實務審查上，農舍附屬設施可能包括項目，進一步闡明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之情形，未與本辦法規定之原意或前述相關解釋不一致。

四、綜上，本部旨揭個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相關函釋，係闡明本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原意，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應自本辦法102年7月3日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6-12-28  
交16換58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用途依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變更為非農舍使用，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18日農授水保農字第1040736986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12月8日水保農字第1041890807號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1月16日中市都字第1040192661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即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自得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據以管理，不受

A1  
|  
八  
|  
一  
|  
二

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用途依變更使用執照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請查照。

A1  
|  
八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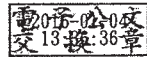
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請查照。

原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限制。

三、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前揭104年12月8日函說明二稱：「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規範者，係以農業用地上所興建之農舍為對象，至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是以，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自得依上開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用途依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變更為非農舍使用，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郭玉惠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4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08447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447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6847 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 12 月 14 日中建安字第 104406024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5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  
一  
|  
三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  
三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6847 號函同意備查/版本:Ver6-1041120ivv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一、適用對象：

領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評定書及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者，因評定書內容調整擬申請備查者。

### 二、申請事項：

- 1、評定書內容誤植或疏漏等原因，致評定書（含附件報告書（或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
- 2、因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致評定書（含附件報告書（或計畫書））內容變動，需確認是否涉及須重新評定者，得先申請諮詢，先就變動事項申請確認。

### 三、申請作業流程：

- 1、申請人應檢附調整說明書乙份連同申請費，函送本中心辦理。
- 2、建築中心確認申請文件（含申請函、調整說明書及繳費單）之完整性後，將申請文件及繳費單併予掛號後，即將調閱原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進行確認。
- 3、建築中心將於一個月內函復申請人確認結果。

### 四、調整內容確認說明：

- 1、申請人提出之調整說明書至少應含原評定書內容與擬申請調整之內容（含對照說明）及相關附圖等。
- 2、本中心僅就評定案性質（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分別依內政部公告之認可要點規定應載明事項確認是否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
- 3、申請事項屬本作業說明第二點第 1 款者，本中心確認確屬誤植及未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即函知申請人同意調整，否則應辦理重新評定。
- 4、申請事項屬本作業說明第二點第 2 款者，倘非屬本中心評定範圍之調整，將一併列明請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5、確認內容項目僅就本評定範圍檢核，包含：

#### (1)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

防火區劃、安全區劃、緊急進口、安全梯、防火設備、出入口、緊急昇降機、防煙區劃及排煙設備配置等。

#### (2) 空間：

梯間、梯廳、走廊、各居室等各空間建築物使用用途、分戶（分間牆）、天花板高度等。

#### (3) 免適用條文各應符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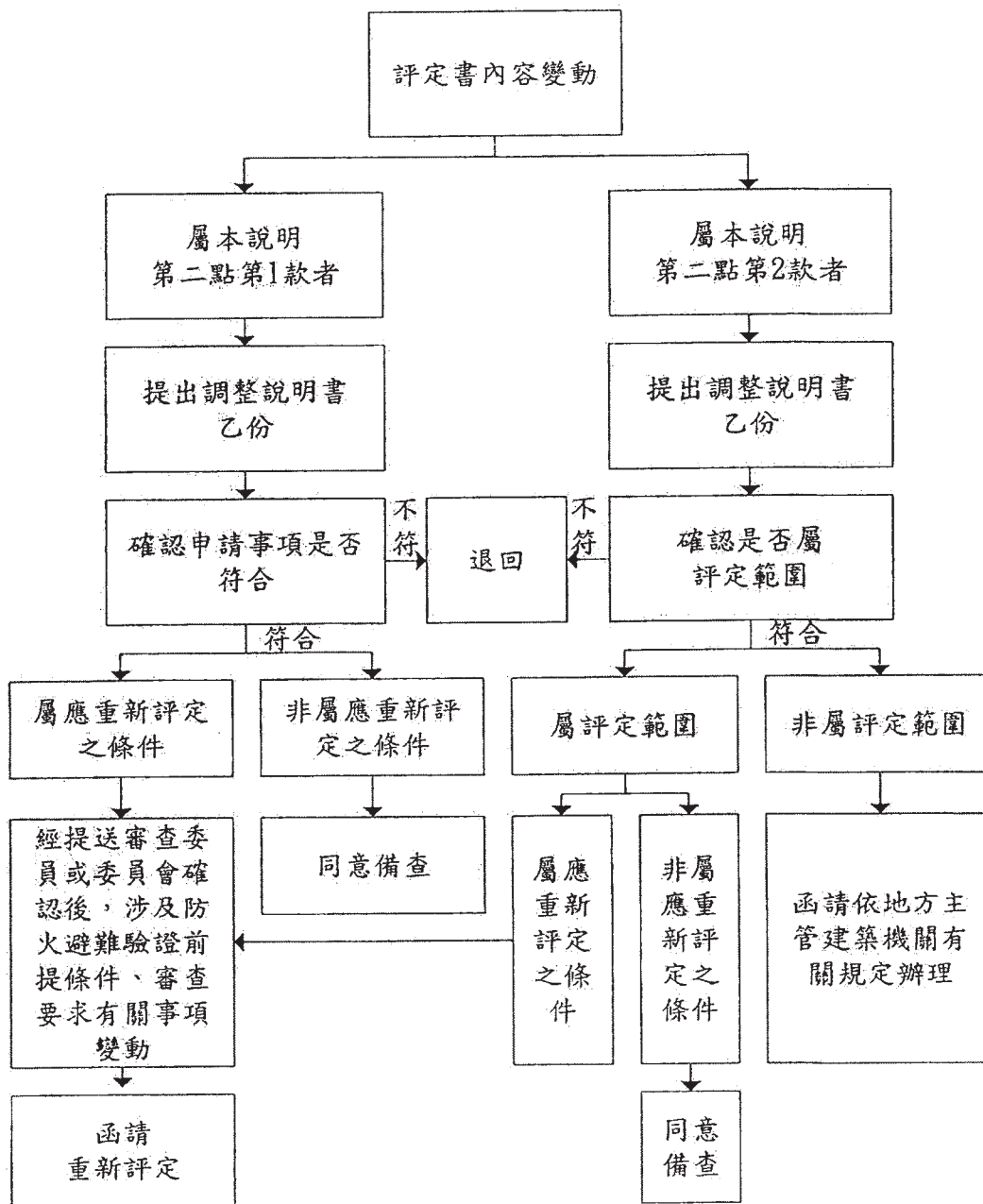
#### (4) 驗證前題條件有關事項：

使用用途、天花板高度、面積、居室開口寬度（方向、構造）、裝修材料、排煙方式（區劃、排煙量）

#### (5) 其他：

評定委員要求增加事項（例如撒水設備等）。

### 五、作業流程：



註：應重新評定之條件包含  
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等

A1 | 八一三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TA-FS-SH-213]

##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 申請備查作業涉及重新評定事項表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 署建管字第 1040076847 號 函同意備查 / 版本: Ver6 1041120ivv

<b>案 名</b>				
<b>申 請 人</b>				
<b>申 請 備 查</b>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文：年 月 日 第 號			
<b>評 定 書</b>	年 月 日 中建安字第 號 (TABC 防火避難 / )			
<b>認 可 通 知 書</b>	年 月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			
<b>申 請 事 項</b>	<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書內容誤植或疏漏等原因，致評定書(含附件報告書(或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因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致評定書書圖變動，需確認是否涉及須重新評定者，得先申請諮詢，先就變動事項申請確認。			
<b>變動內容確認結果 1</b>				
NO	變 動 類 別	項 目	變 動 內 容	確 認 結 果 說 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 棟地下 4 層增加剪力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評定範圍，請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評定範圍，非屬應重新評定之條件，同意備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評定範圍，請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評定範圍，非屬應重新評定之條件，同意備查
<b>變動內容確認結果 2：</b>				
屬評定範圍，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應重新辦理評定				委員：
NO	變 動 類 別	項 目	變 動 內 容	確 認 結 果 說 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 棟地下 4 層增加剪力牆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1  
|  
八  
一  
三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備查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6847 號函同意備查/版本:Ver9\_1041120ivv

### 一、依據：

有關領有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者，起造人應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七點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認可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查核與認可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開工。

### 二、為確認評定及認可案件有關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均能落實施作，主要查核核對文件如下：

#### 1、工程圖樣：

須為建造執照核定之，以核對建築平面圖(平面詳圖)、剖立面圖、門窗圖(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執照書圖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 A1、A2、A3、A5 及 S)及消防設備排煙圖等為主，必要時亦將核對其他建築工程圖樣書圖。

#### 2、評定書書圖：

針對評定書內容及附件性能設計計畫書(或綜合檢討報告書)內第四章及第二章防火避難計畫、驗證、防煙區劃及附件建築附圖等相關防火避難設施，與工程圖樣核對。

### 三、查核項目包含：

#### 1、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

防火區劃、安全區劃、緊急進口、安全梯、防火設備、出入口、緊急昇降機、防煙區劃及排煙設備配置等。

#### 2、空間：

梯間、梯廳、走廊、各居室等各空間建築物使用用途、分戶(分間牆)、天花板高度等。

#### 3、免適用條文各應符合事項

#### 4、驗證前題條件有關事項：

使用用途、天花板高度、面積、居室開口寬度(方向、構造)、裝修材料、排煙方式(區劃、排煙量)

#### 5、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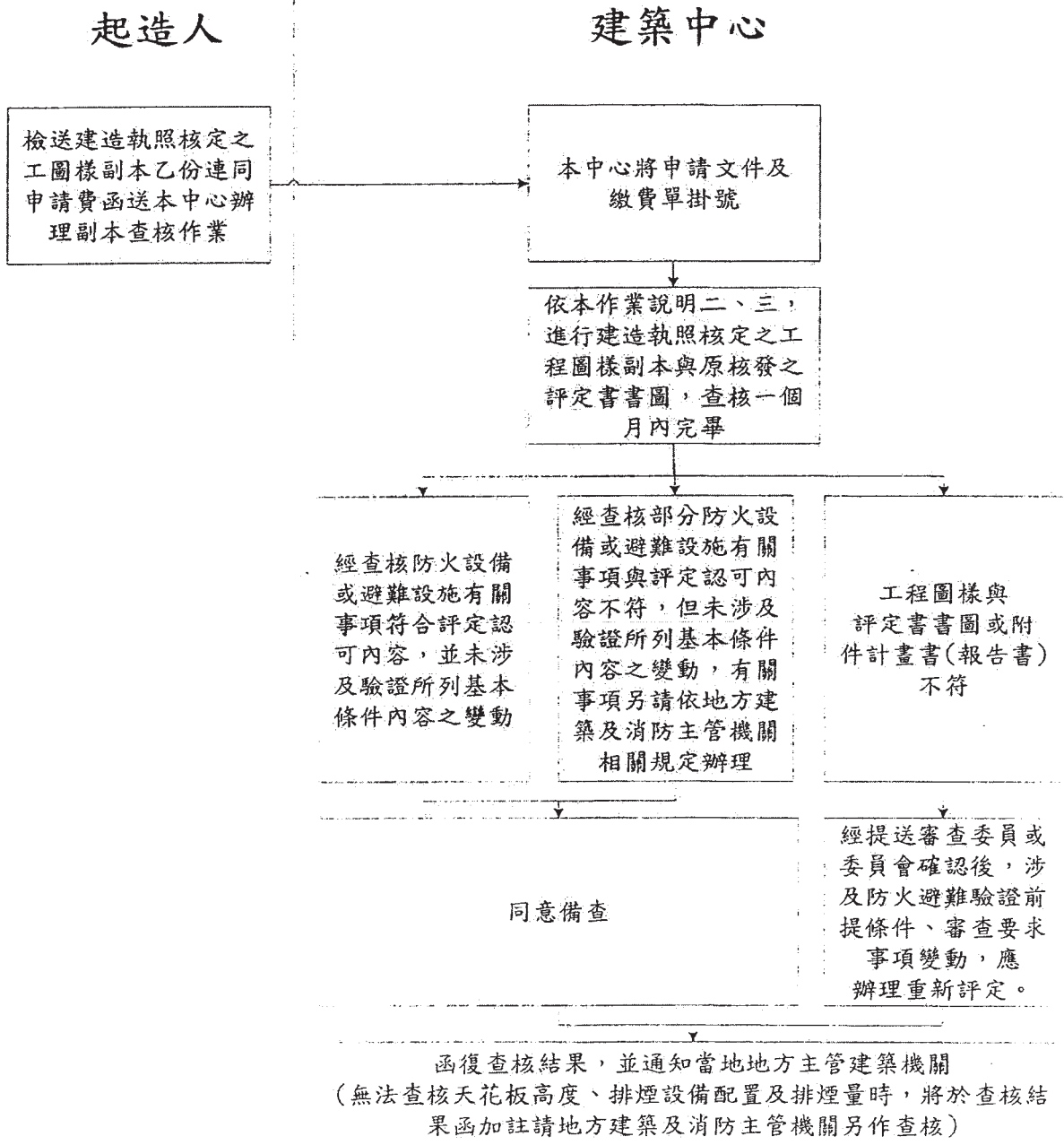
評定委員要求增加事項(例如撒水設備等)。

A1  
|  
八  
|  
一  
|  
三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A1 四、查核流程：

一八一三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評定書內容調整申請書」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五、查核結果說明：

1、各項查核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性質	說明	舉例
同意備查	有關所送書圖，經查核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符合評定認可內容，並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本中心同意備查	非本中心應查核事項，有不符，但非本評定範圍，不予列出	參考附件”○”
		涉本中心應查核事項（前述三所列事項）均符	
	經查核部分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與評定認可內容不符（如附件查核結果表），但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本中心同意備查，有關事項另請依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涉本中心應查核事項不符 但非涉及前述三、四、五之變動。	參考附件”▲”
圖面不符認可內容，請辦理重新評定	工程圖樣與評定書書圖或附件計畫書(報告書)不符，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事項變動，請辦理重新評定。	所送書圖似有誤植或繕打錯誤	例如，步行距離穿牆
		涉及前述三、四、五之變動。	

2、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造執照時，不一定均要求併附裝修圖或消防局核可之消防設備圖，故無法查核天花板高度、排煙設備配置及排煙量時，將於查核結果函加註請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另作查核。

A1 | 八一三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附表 1 核對參考表

類別	項目	項目	備註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樑柱	非主要構架之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
		樑變更為反樑。	○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樓地板	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位置型式與防火避難驗證
		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位置型式與防火避難驗證
		管道間或陰井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管道間開口位置防火區劃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陽台位置與緊急進口
		樓板變更為降版。	▲
		車道坡度調整。	○
	建築圖配合結構圖修改。	○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
	消防設備	配合主管機關審查修正。	▲排煙設備之變動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昇降設備之防火性能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
其他	基地面積、地號、形狀	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 無涉，併予備查

▲ 應查對是否涉及防火避難安全及評定審查要求事項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TA-FS-SH-212]

##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 建造執照副本查核結果表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6847 號函同意備查/版本:Ver9 1041120ivv

A1  
|  
八  
一  
三

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評定書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案 名			
申 請 人			
申請副本查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文：年 月 日第 號	
評 定 書	年 月 日中建安字第 號	(TABC 防火避難/ )	
認 可 通 知 書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		
建造執照備查之工程圖樣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備查 (第 次變更設計)	年 月 日 字第 號備查 (第 次變更設計)
查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符合評定認可內容，並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本中心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部分防火設備或避難設施有關事項與評定認可內容不符，但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本中心同意備查，有關事項另請依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圖樣與評定書書圖或附件計畫書(報告書)不符，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請辦理重新評定。		
查核結果 1：經查核工程圖樣內容不符，但未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無則免填)			
NO	變 動 類 別	項 目	建造執照核准圖樣副本內容 評 定 書 內 容
I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核結果 2：屬評定範圍，經提送審查委員或委員會確認後，涉及防火避難驗證前提條件、審查要求有關事項變動，應重新辦理評定			委員：
NO	變 動 類 別	項 目	變 動 內 容 確 認 結 果 說 明
I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0051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51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重申該部營建署 90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03645  
0 號有關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請確依說明審查辦理，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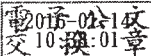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179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  
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  
一  
—  
四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重申該部營建署 90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036450 號有關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請確依說明審查辦理，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7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請確實依說明審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3項規定「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即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其中「農舍用地」指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用地總和，不得超過農業用地10%，「農業經營用地」指供農業生產使用且為完整區塊，且不得低於農業用地90%。
- 二、次查本部營建署90年6月20日營署綜字第036450號函示略以「『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係指依前揭法規建蔽率規定，

A1  
|  
八  
一  
四

函轉內政部重申該部營建署九〇年六月二〇日營署綜字第036450號有關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請確依說明審查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  
一  
四  
函轉內政部重申該部營建署九〇年六月二〇日營署綜字第036450號有關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請確依說明審查辦理，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計算基層建築面積，但不得大於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是以非都市土地為例，如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為1公頃，以其農業用地10%計算為1,000平方公尺，惟因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故其農舍用地面積應為330平方公尺。

三、為避免誤解法規致核發不符規定之農舍建築執照，重申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除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10%外，並應視其農業用地所在區位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所稱之建築面積）。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綜合計畫組（2科）

2015-02-05  
交16:換:44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70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706300A00\_ATTCH1.doc、637063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自即日起  
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6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4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訂第 3100、3001、7600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六  
七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六  
七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A2  
|  
八  
六  
七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_\_\_\_\_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 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 \_\_\_\_\_ 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平台綠化面積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



A2  
|  
八  
六  
七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_\_\_\_\_；面積：\_\_\_\_\_。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_\_\_\_\_地號基地坐落跨越\_\_\_\_\_區與\_\_\_\_\_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A2  
|  
八  
六  
七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尚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申報廢

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

A2 | 八六七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六  
七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乙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_部，位於\_\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_%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_\_\_\_\_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_\_\_\_\_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_\_\_\_\_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1/12 修訂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八  
六  
七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六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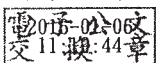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415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5732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  
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8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訂第1600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_\_\_\_\_，原使用執照： \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A2  
|  
八  
六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拆字第\_\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升降機 部。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_\_\_\_\_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 \_\_\_\_\_ 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



A2  
|  
八  
六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 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平台綠化面積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A2  
|  
八  
六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_\_\_\_\_；面積：\_\_\_\_\_。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_\_\_\_\_地號基地坐落跨越\_\_\_\_\_區與\_\_\_\_\_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尚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



A2  
|  
八  
六  
八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申報廢

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_\_\_\_\_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_\_\_\_\_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_\_\_\_\_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_\_\_\_\_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_\_\_\_\_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_\_\_\_\_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_部，位於\_\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_\_\_\_\_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_\_\_\_\_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_\_\_\_\_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12/24 修訂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八  
六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王家珍(科圖 49-1)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726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726400A00\_ATTCH1.doc、637264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 104 年 12 月 14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24 會議紀錄 1 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提供研議，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7120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張啟蒙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邱文傑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

電 20 通-12 公 23 文  
交 16 換: 30 章

A2  
|  
八  
六  
九  
內檢送本處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24 會議紀錄一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七日

A2  
|  
八  
六  
九

檢送本處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934 次會議紀錄一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内提供研議，請查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1 樓使用科協調室

◎主持人：主任秘書 黃建昌

記錄：王家珍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為本市林森北路 353 巷 20 號 1 樓變更使用案，得否適用「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有法定停車位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請設計建築師先行釐清本案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之都市計畫高程是否與現況高程一致，及現況室內高程是否與原使照一致後，由承辦科室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個案簽報辦理。

**提案二：**為研商「臺北市建築物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本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應加以限縮；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目所列之場所類別除補習班、學前教育設施、營業性廚房外，餘第一目所列場所之違建部分應加以限制。
2. 前項應加以限制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違建部分，應以固定式隔屏區隔（如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構造或材質），當時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恢復恢復原核准牆面。

**臨時提案一：**為本市士林區前港街 19 號 1 樓等 11 筆建築物變更使

用案，增設電梯至屋頂層涉新違建是否拆除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請承辦科室先洽違建查報隊釐清新違建及既有違建範圍，新違建部分應併案拆除完成，既有違建請依本府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臨時提案二：為 103 建字第 0102 號建造執照抽查報備案，涉地下室設置無障礙樓梯是否得僅通達地下一層（無障礙車位設置之樓層）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報請內政部釋示。

A2  
|  
八  
六  
九

檢送本處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83 次會議紀錄一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提供研議，請查照。

A2  
—  
八  
七  
〇

函轉「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函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敬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8788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7881500A00\_ATTCH1.pdf、87881500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函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2月17日北市都築字第1044112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送交幕僚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彙整提報本小組審議。前項文件書圖

應載明：

- (一) 提案目的。
- (二) 提案單位。
- (三) 提案標的。
- (四) 現況說明。
- (五) 評估分析：
  - 1. 巷道可能存在年代。
  - 2. 是否為通行之必要。
  - 3. 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阻止或曾提供同意書。
  - 4. 維護單位是否曾有維護管理紀錄。
  - 5. 是否涉及建築法規。
  - 6. 是否為民法提供之袋地通行。
- (六) 認定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
- (七) 相關資料及圖說（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新地形圖、20 年前舊地形圖、航照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圖說、現場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A2  
|  
八  
七  
○

函轉「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函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七  
○

函轉「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  
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函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

六、各機關、學校應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提請認定是否有公共安全維護需求之提案資料函送幕僚單位，俾供辦理召開會議，並於開會前儘速將提案之文件書圖 15 份送交幕僚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彙整提報本小組審議。前項文件書圖應載明：

- (一) 提案目的。
- (二) 提案單位。
- (三) 提案標的。
- (四) 現況說明。
- (五) 是否有公共安全維護需求。
- (六) 認定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
- (七) 相關資料及圖說(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新地形圖、20 年前舊地形圖、航照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圖說、現場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七、本小組審議時得選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至現場勘查，並做成紀錄，提供認定小組會議參考。

本小組審議結果，以本府名義函送提案單位參辦，若日後有涉及相關爭訟，由提案單位代表本府答辯及出庭。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年度相關經費因應。



##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核定本)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人管字第 10431310000 號函核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正客觀審查公私有土地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或供巷道使用之通行狀態是否已達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危害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情形，特設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等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三）交通局代表一人。
- （四）警察局代表一人。
- （五）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消防局代表一人。
- （七）地政局代表一人。
- （八）法務局代表一人。
- （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A2  
—  
八  
七  
〇  
函轉「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路（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函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七  
〇

函轉「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路（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函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十)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一)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二)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四) 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議本府各機關、學校執行公務時，遇有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之公用地役關係疑義及公共安全疑慮之狀況。

四、本小組視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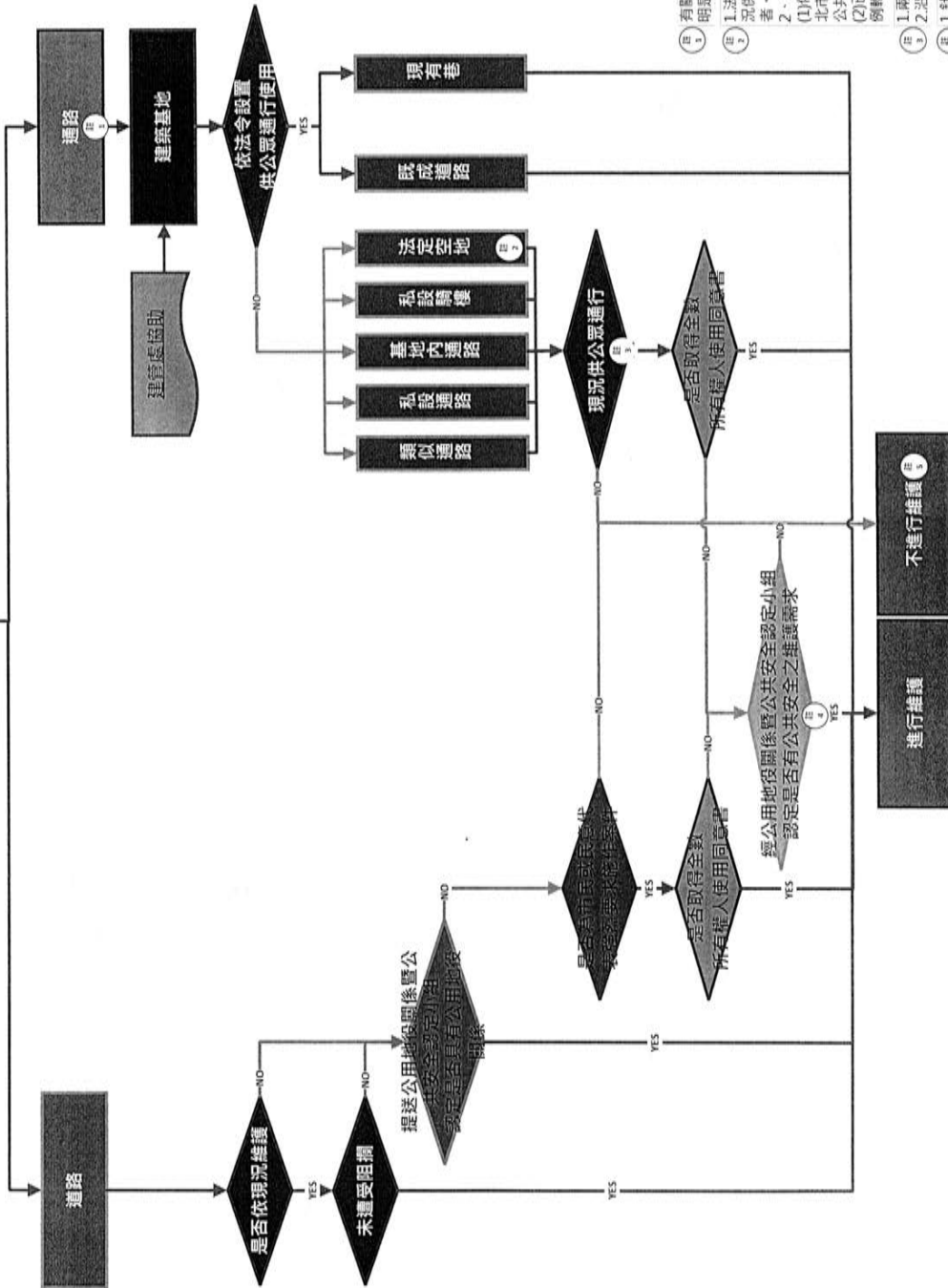
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始得做成決議。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府外學者及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五、各機關、學校應將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提案資料函送幕僚單位，俾供辦理召開會議，並於開會前 7 個工作天將提案之文件書圖 15 份

# 臺北市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

## 公有土地道(通)路維修



- (4) 有關通路部分，由建管處以補註記方式於建照，使照中說明是否為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通行使用及定義道路形式。
- (5) 現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通路空間，該面積得以計入基地面積者。
- (6) 前條所指法定空地有下列情事者，不納入維修範圍：
  - (1) 依「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設置之公共開放空間。
  - (2) 已出售之國民住宅基地範圍，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轉型成立管理委員會，且經管理維護基金者。
- (7) 1. 兩端需鄰設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推地。  
2. 設計畫道路經建築管理處公告通行使用。
- (8) 1. 針對道路內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部分範圍進行公共安全需求判定。  
2. 無法取得全數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情況下，由提案主管機關提送本小組認定是否具有公共安全，每認定屬辦理公共安全修繕範圍後方由相關機關辦理後續維護事宜。
- (9) 適用(8)路可基於公眾通行或公共安全，進行坑洞修繕。

A2—一八七〇 函轉「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條又函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七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王家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w.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72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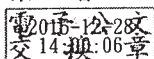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163.29.37.107/attch/>)以文號：10463726300  
及識別碼：4LL4GG 下載檔案

主旨：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105年1  
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06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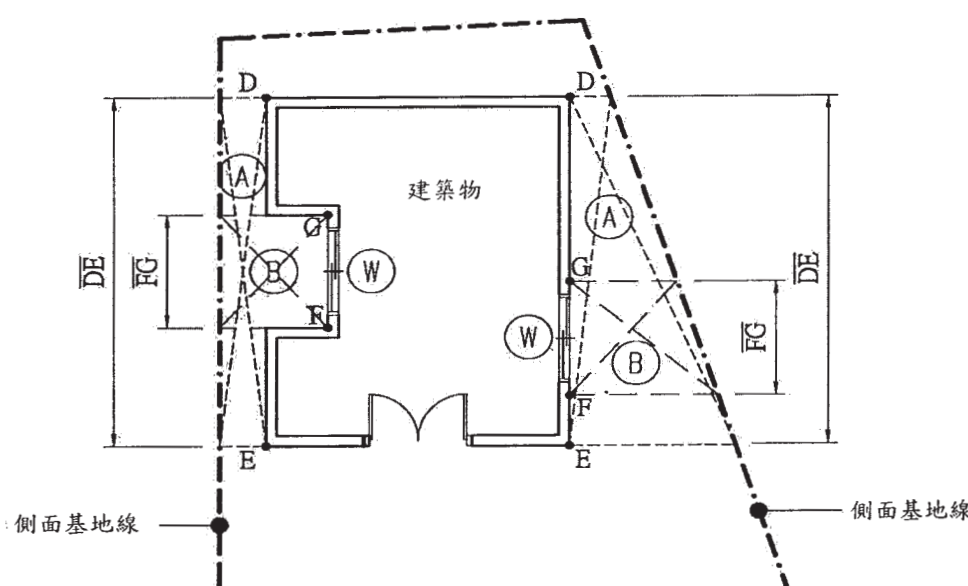
副本：

## 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

頁碼	案例編號	主 旨
1	8707	建築基地側院開設門窗之原則。
2	8801	保變住或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之建築基地內夾有現有巷道，該現有巷道可計入法定空地檢討。
3	890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1章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有關「連接都市計畫綠地、現有巷道能否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原則。
4	9001	基地鄰永久性空地者後院深度比處理原則
5	9002	領得建造執照後倘增加容積移轉之樓地板面積，或基地增加依畸零地調處決議留設之保留地或決議合併之畸零地，其處理原則。
6	9101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原以停車場面積附設者，擬依規定繳納代金涉停車數量檢討方式。
7	9201	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第4款「...地界線整齊...」認定疑義。
8	9203	建造執照申請基地鄰接未建築完成土地者，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條第11款轉向認定檢討原則。
9	9204	有關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應否以分間牆(門)與其他室內空間分隔疑義。
10	930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規定設置之汽車車道寬度內設置路緣石及停車管制設施之處理原則。
11	9401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已建築完成基地中認定現況為三層樓，樓層認定原則。
12	9402	地下二層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使用者，以汽車坡道替代一處階梯式進出口時，防火門設置原則。
13	9501	騎樓裝飾柱不得為騎樓以外之其他行為使用。
14	9502	建築基地深度超過法定深度二倍半處理原則。
15	9601	戶數變更後於公共走道增設出入口者，應取得同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16	9701	建築基地以未開闢計畫道路上現有巷作為汽車車道檢討之處理原則。
17	9801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側公共排水溝變更設置於基地內之處理原則。
18	9803	陽臺補登範圍涉及爬梯開口之處理原則。
19	9901	道路交叉口設置騎樓柱位置處理原則。
20	1000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設置之電梯，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既有違建檢討處理原則。
21	10002	建築物增設室內電梯，於露臺設置電梯頂部機房處理方式。
22	10003	建築基地涉及畸零地，同意單獨建築原則。
23	10101	適用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建照申請案，涉及無障礙通路出入口留設處理原則。
24	10102	建築基地面臨供軌道使用之鐵路用地或交通用地者，有關面前道路認定及建築物高度檢討之處理原則。
25	10103	陽臺設置處理原則。
26	10201	現有巷道路面應維持原狀態之認定原則。

A2  
|  
八  
七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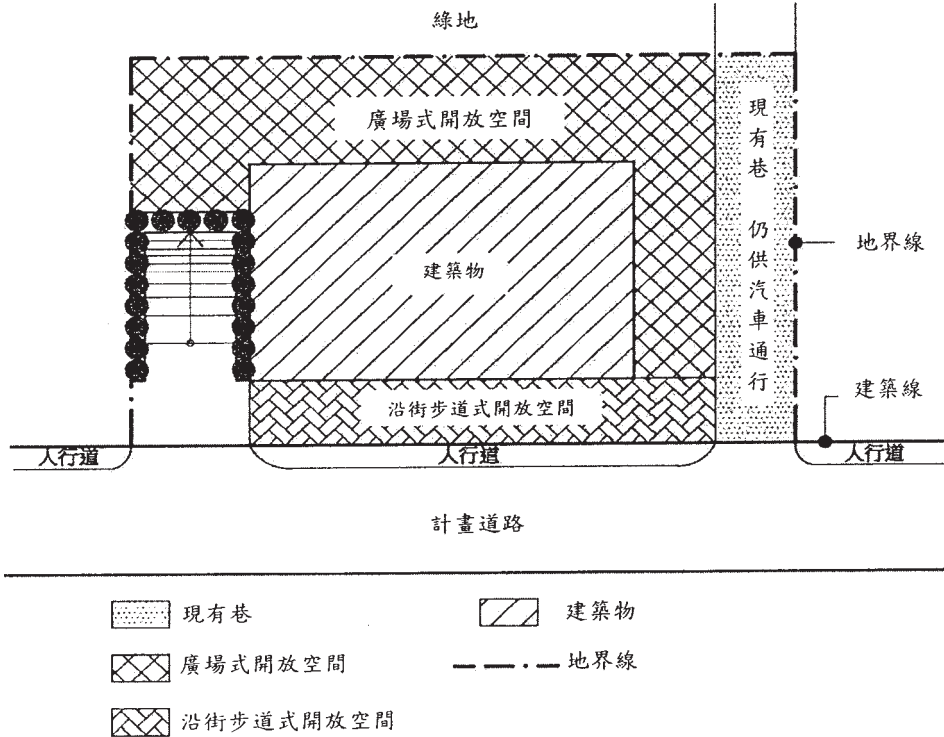
A2  
|  
八七  
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1 建築基地 1-6 院落
案例編號	8707
主旨	建築基地側院開設門窗之原則。
說明	一、一宗基地側院平均寬度及最小淨寬度均符合規定，則該側院任一位置均可開窗。 二、如建築物與側面基地線之平均側院寬度不足，但其一部份外牆與側面基地線之平均寬度及最小淨寬度均大於法定側院寬度及最小淨寬度，則該部分外牆任一位置亦可開窗。
處理原則	 <p>院落 A 平均寬度及最小淨寬度小於法定側院寬度及最小淨寬度，但 DE 外牆中有一部分之院落（如院落 B）平均寬度及最小淨寬大於法定側院寬度及最小淨寬度，則該部分外牆 FG 各部分均可開窗。</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 202 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87.11.16 北市工建照字第 8760499100 號函）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4 保變住或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
案例編號	8801
主 旨	保變住或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之建築基地內夾有現有巷道，該現有巷道可計入法定空地檢討。
說 明	保變住或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之建築基地內夾有現有巷道，該現有巷道可計入法定空地檢討。
處理原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保護區</p> <p>申請基地</p> <p>原有合法房屋</p> <p>現有巷道</p> <p>A B C D</p> </div> <p>保變住或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之建築基地內夾有現有巷道，該現有巷道(ABCD)可計入法定空地。</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07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88.06.15 北市工建照字第 8860261700 號函）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七—  
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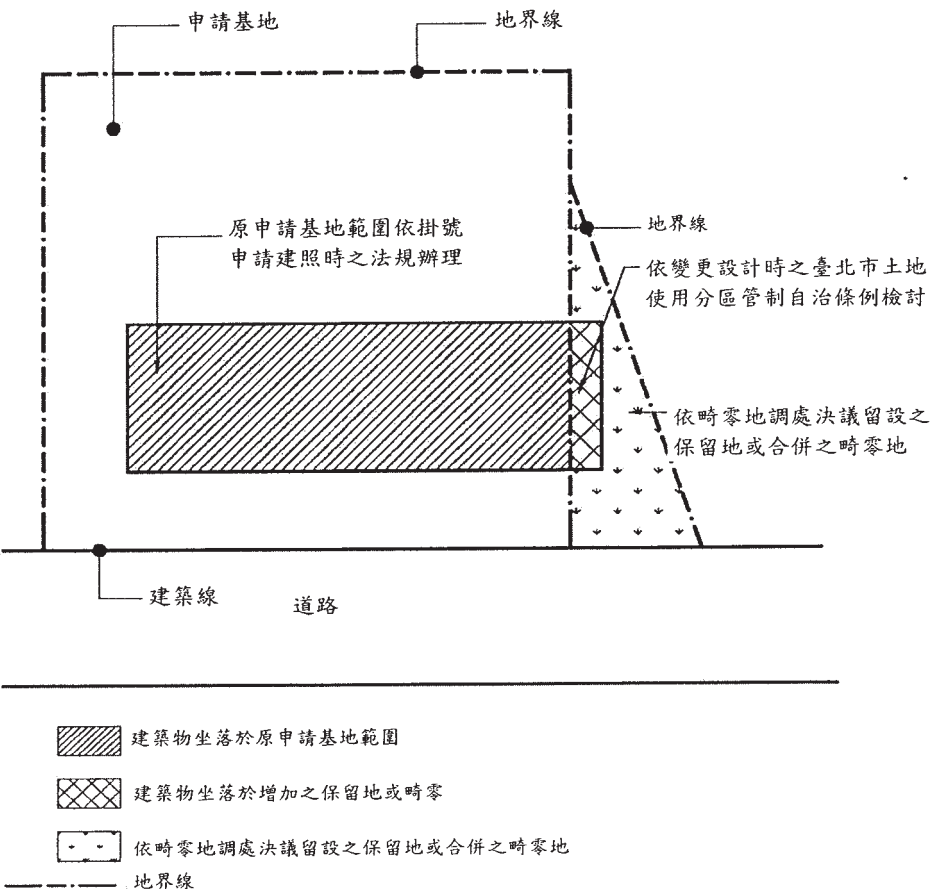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1-9 開放空間綜合設計
案例編號	8901
主旨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1章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有關「連接都市計畫綠地、現有巷道能否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原則。
說明	一、基地內現有巷道可計入開放空間面積檢討原則。 二、鄰接綠地比照鄰接計畫道路，開放空間面積檢討原則。
處理原則	<p>一、基地內現有巷道如供汽車通行，則現有巷道僅能計入開放空間面積檢討，其開放空間有效面積則以零計算。</p> <p>二、開放空間鄰接綠地者，其可視性及可及性等同鄰接計畫道路，故有效係數與鄰接計畫道路相同。</p> <p>三、廣場式開放空間與綠地連接部分，若為已開闢綠地宜整體規劃。</p> <p>四、若無綠地者，廣場式開放空間鄰接現有巷道可視性與可及性檢討，比照鄰接計畫道路。</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13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89.03.23 北市工建照字第 8960124200號函）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1-10 建物高度
案例編號	9001
主旨	基地鄰永久性空地者後院深度比處理原則
說明	建築基地鄰接綠地(帶)、公園等永久性空地，得視為後面基地線與建築線相交，其後院深度比得提高H值檢討方式。
處理原則	<p>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側面鄰接綠地(帶)、公園等永久性空地，自永久性空地境界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條檢討退縮供公眾通行(人車通行)後，得視為後面基地線與建築線相交，其後院深度比得提高H值檢討。</p> <p>後面基地線 其後院深度比得提高 <math>H值 = (容積率 / 建蔽率) \times 3</math></p> <p>側院線</p> <p>申請基地</p> <p>建築線</p> <p>計畫道路</p> <p>永久性空地境界線</p> <p>自永久性空地境界線退縮4M建築，退縮地供公眾通行(人車通行)。</p> <p>計畫道路</p> <p>永久性空地</p> <p>4M建築之退縮地</p> <p>綠地</p> <p>建築物</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16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0.02.19 北市工建照字第9060061700號函)

A2  
|  
八  
七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3 畸零地
案例編號	9002
主 旨	領得建造執照後倘增加容積移轉之樓地板面積，或基地增加依畸零地調處決議留設之保留地或決議合併之畸零地，其處理原則。
說 明	<p>一、容積移轉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及其用途相關法規檢討原則。</p> <p>二、基地增加依畸零地調處決議留設之保留地或決議合併之畸零地，其增加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檢討方式。</p>
處理原則	<p>一、容積移轉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及其用途，依建築物坐落之位置檢討相關法規。</p> <p>二、基地增加依畸零地調處決議留設之保留地或決議合併之畸零地，屬內政部87年7月2日臺內營字第8772186 號函說明一之(一)者，惟其增加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p> <p>三、原申請基地範圍依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法規辦理，增加之保留地或畸零地則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規辦理，即以建築物坐落土地位置分別檢討。</p>  <p>註：容積移轉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及其用途依建築物坐落之位置檢討相關法規。</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17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0.03.28 北市工建照字第 90601240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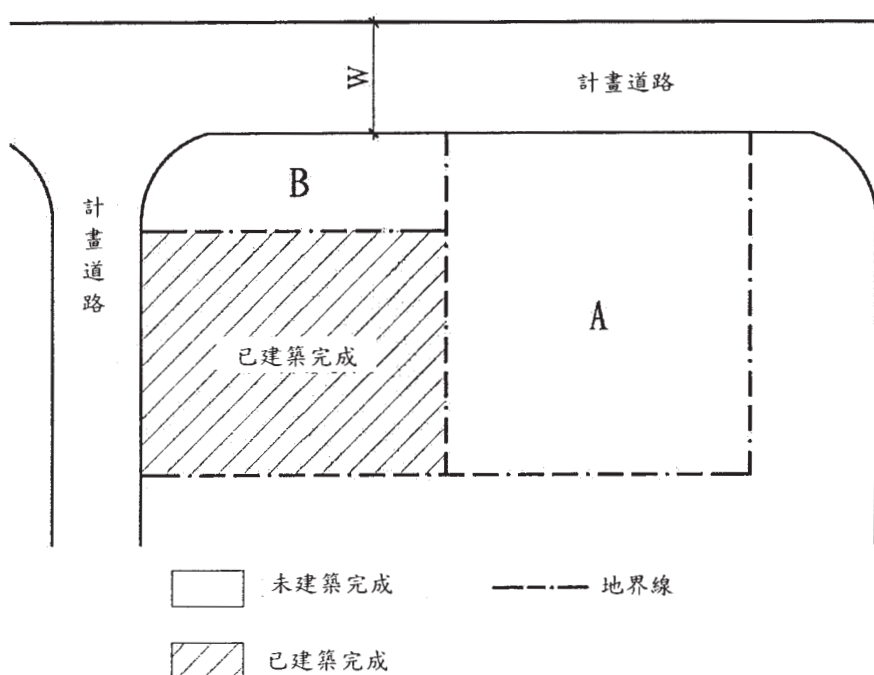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5 停車空間
案例編號	9101
主 旨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原以停車場面積附設者，擬依規定繳納代金涉停車數量檢討方式。
說 明	原以停車場面積附設者，擬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今擬繳納代金，有關停車數量計算檢討方式。
處理原則	<p>一、如附設停車空間擬辦理用途變更，其附設停車空間之設置係於民國63年以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按總樓地板面積1/30計算留設停車空間面積者，其換算停車位數量，以每40平方公尺計算1輛停車位。（零數不計算）</p> <p>二、經換算後之停車位數量，按應繳納之代金公式計算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層平面圖(原核准)</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層平面圖(變更後圖說)</p> </div> </div> <p>例： 面積A=90m<sup>2</sup> 繳納代金計算車位 =90/40 =2.25，取兩輛(零數不計)</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23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1.01.15 北市工建照字第09160023900號函）

A2 | 八七一 |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3 畸零地
案例編號	9201
主旨	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第4款「...地界線整齊...」認定疑義。
說明	申請基地深度未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但符合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深度時，雖鄰地為未建築空地，且現況為現有巷供公眾通行，得視如計畫道路，檢視該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後面基地線整齊。
處理原則	<p>一、申請基地A與右側鄰接土地B均屬未建築完成，深度在11公尺以上，但未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平均深度。</p> <p>二、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第四款地界線整齊之認定方式，考慮基地A左側鄰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該現有巷道邊界得視如計畫道路之界線，藉以檢討該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後側基地線之方整性，尚符地界線整齊規定之意旨。</p> <p>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white;"></span> 未建築完成土地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 repeating-linear-gradient(45deg, transparent, transparent 2px, black 2px, black 4px);"></span> 現有巷範圍         </p> <p>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 repeating-linear-gradient(-45deg, transparent, transparent 2px, black 2px, black 4px);"></span> 已建築完成土地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border-bottom: 1px dashed black;"></span> 地界線         </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28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2.03.19 北市工建照字第 09261924200 號函）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3 畸零地
案例編號	9203
主旨	建造執照申請基地鄰接未建築完成土地者，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條第11款轉向認定檢討原則。
說明	建造執照申請案（A基地）鄰接未建築完成土地（B基地），適用轉向認定檢討原則或辦理畸零地調處。
處理原則	<p>一、A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時，B基地未建築完成，仍應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程序申辦後，依調處決議執行處理。</p> <p>二、B基地如單獨申請建照，在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2條第11款情形下，得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white; margin-right: 5px;"></span> 未建築完成      - - - - 地界線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px; height: 1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 repeating-linear-gradient(45deg, transparent, transparent 2px, black 2px, black 4px); margin-right: 5px;"></span> 已建築完成         </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30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2.09.17北市工建照字第09267351500號函)

A2  
 | 八七  
 | 一  
 |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1-8 樓梯/梯廳
案例編號	9204
主 旨	有關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應否以分間牆(門)與其他室內空間分隔疑義。
說 明	建築物各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免計容積之共同使用梯廳，仍應以分間牆(門)與專有之其他使用用途空間區隔，以符共同使用梯廳之設置意旨。
處理原則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30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2.09.17 北市工建照字第09267351500號函)

A2 | 一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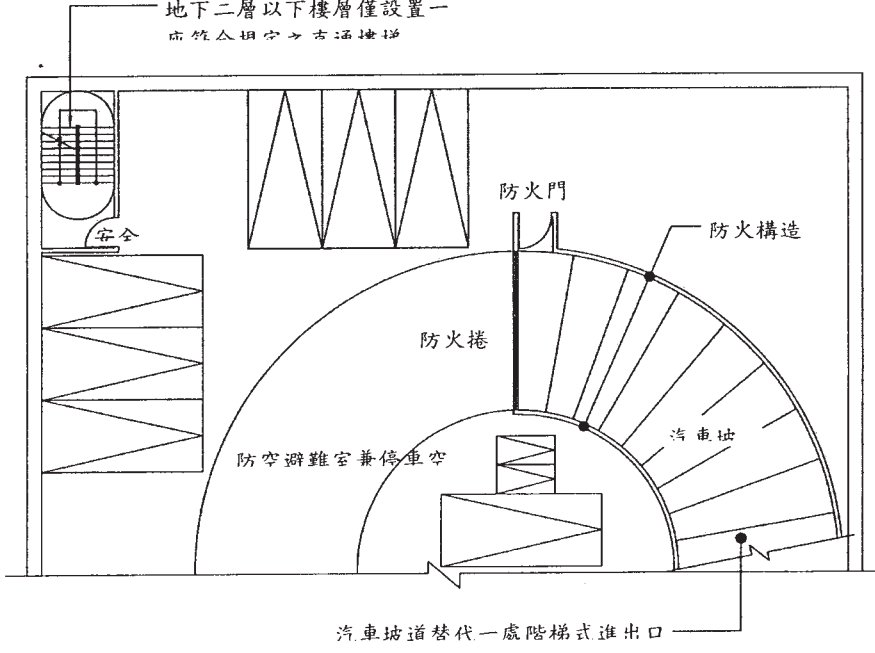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5 停車空間
案例編號	9301
主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規定設置之汽車車道寬度內設置路緣石及停車管制設施之處理原則。
說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規定設置之汽車車道寬度內得設置路緣石及停車管制設施。
處理原則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規定設置之汽車車道寬度（單車道3.5公尺以上，雙車道5.5公尺以上），考量原規劃車行方向及避免車輛發生擦撞等安全因素，得於車道範圍內兩側各別設置寬20公分以下之路緣石。</p> <p>二、另建築物停車空間為管制出入車輛及收取停車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 92年9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15602號函，得於車道範圍內設置停車管制設施。停車管制設施不得設於車道轉彎處或坡道內，該設施範圍直線長度不得小於6公尺，且設置後單車道淨寬度應達2.35公尺以上，雙車道寬度應達4.7公尺以上，以維安全。</p> <p>單車道平面圖</p> <p>雙車道平面圖</p> <p>A-A' 剖面圖</p> <p>B-B' 剖面圖</p> <p>a、b：淨寬度大於2.35公尺</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37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3.12.10 北市工建照字第09368401200號函）

A2  
|  
八  
七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3 畸零地
案例編號	9401
主 旨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已建築完成基地中認定現況為三層樓，樓層認定原則。
說 明	已領有二層整建證明之建築物，日後自行增設第三層，該整建基地是否得視為現況為三層樓建築物。
處理原則	<p>一、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現況為三層樓建築物的認定，應由設計建築師實際測量並簽證負責，各門牌各棟建築物樓層面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超過現況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超過25平方公尺規模者，視為一個樓層，所坐落地號視為已建築完成土地。</p> <p>二、倘因介於標準附近難以認定或所有權人拒絕建築師進入現場勘查時，得函請本局協助函告所有權人配合實地測量，如所有權人仍拒絕辦理，得以建築師繪製為準。</p> <p>三、樓層認定以各門牌各棟建築物樓層現況面積超過現況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超過25平方公尺為準。</p>
備 註	<p>1. 營建法規小組第239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4.03.21北市工建照字第09460206000號函）。</p> <p>2. 依98.01.05.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70810022號令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屋頂突出物面積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2.5%或未達25平方公尺為限。</p>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10 防空避難室
案例編號	9402
主旨	地下二層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使用者，以汽車坡道替代一處階梯式進出口時，防火門設置原則。
說明	地下二層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者，僅設置1座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其中一處進出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該進出口所設置之防火捲門檢討設置原則。
處理原則	<p>一、地下二層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者，僅設置1座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其中一處進出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該進出口所設置之防火捲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辦理，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p> <p>二、地下二層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如已設置2座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汽車坡道進出口所設置之防火捲門，不必附設防火門。</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40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4.04.26北市工建照字第09460217400號函）。

A2  
|  
八  
七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1-7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案例編號	9501
主 旨	騎樓裝飾柱不得為騎樓以外之其他行為使用。
說 明	騎樓裝飾柱不得設置鐵捲門且不得為騎樓以外之其他行為使用。
處理原則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45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05.22 北市工建照字第09565822200號函）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3 畸零地
案例編號	9502
主旨	建築基地深度超過法定深度二倍半處理原則。
說明	<p>一、基地檢討平均寬、深度時，得以超過規定深度二倍半部分併入平均寬、深度檢討。</p> <p>二、基地最大深度大於法定深度二倍半之畸零地，如位於市地重劃地區、角地、二面以上臨接計畫道路者，准予單獨建築，免再發報。</p>
處理原則	<p>一、基地檢討平均寬、深度時，得以超過規定深度二倍半部分併入平均寬、深度檢討。</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基地法規兩倍半範圍 超過規定深度兩倍半部分 <math>W1 &gt; W2 &gt; W3</math> (道路寬)</p> </div> <p>二、基地最大深度大於法定深度二倍半之畸零地，如位於市地重劃地區、角地、二面以上臨接計畫道路者，准予單獨建築，免再發報。</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47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5.12.11 北市都建照字第09565986800號函）

A2  
|  
八  
七  
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7 變更使用
案例編號	9601
主 旨	戶數變更後於公共走道增設出入口者，應取得同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說 明	戶數變更後於公共走道增設1處出入口，是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經全棟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處理原則	<p>一、本案援引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小組第176次會議結論，應取得同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辦理。</p> <p>二、有關公共走道部分權屬除當層區分所有權人外，尚有其他共有人者，考量於公共走道增設出入口未影響共用部分之公共使用性，故得免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48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02.13 北市都建照字第09662635100號函）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1-4 未完成公共設施
案例編號	9701
主旨	建築基地以未開闢計畫道路上現有巷作為汽車車道檢討之處理原則。
說明	建築基地以未開闢計畫道路上現有巷作為汽車車道檢討之處理原則。
	<p>一、建築物臨已開闢計畫道路側檢討人行出入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p> <p>二、建築基地之汽車車道屬服務性設施，汽車車道可由未開闢計畫道路上現有巷檢討出入，車道寬度可納入未開闢計畫道路上現有巷寬度檢討。</p> <p>W1、W2：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 W3：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 D：併未開闢計畫道路上現有巷寬度</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55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7.10.28 北市都建照字第09762845400號函）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七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1-4 未完成公共設施
案例編號	9801
主 旨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側公共排水溝變更設置於基地內之處理原則。
說 明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已鋪設柏油供通行，但公共排水溝未依規定開闢，該公共排水溝擬設置於基地內之設置原則。
處理原則	<p>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內排水設施與公共排水溝之連接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自行開闢公共排水溝者，起造人應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口路之處理原則第2點(1)款規定，以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p> <p>二、建築基地外排水溝已達法規要求之寬度者，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98年1月12日北市都建照字第09863507300號函釋，免再要求起造人提送相關單位審查。</p> <p>三、建築基地內排水設施接通至基地外公共排水溝者，仍應依下水道法第22條、第23條規定辦理。如因用地取得問題或其他因素，無法沿建築線開闢公共道路排水溝之建造執照案，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簽證基地內排水無礙者，於建築基地內設置排水設施自行連通基地外既有公共排水溝，由本局會同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確認並經設計建築師一併檢討簽證該建照之開發亦無礙公共排水後，由起造人切結自行維護管理基地內排水設施，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59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8.04.17 北市都建照字第09863577900號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8.06.17 北市都建照字第09876686300號函)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7 變更使用
案例編號	9803
主 旨	陽臺補登範圍涉及爬梯開口之處理原則。
說 明	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補註陽臺者，涉爬梯開口之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p>一、查建築技術原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4條防空避難設備設計及構造規定，爬梯式進出口，雖無樓地板，但得計算於樓地板面積。</p> <p>二、爬梯式進出口視為陽臺之一部分。經補登為陽臺及經地政單位列入陽臺產權範圍後，仍應維持原爬梯進出功能不得擅自封閉變更。</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62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8.08.17 北市都建照字第09863664000號函）

A2  
|  
八  
七  
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七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1-7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案例編號	9901
主 旨	道路交叉口設置騎樓柱位置處理原則。
說 明	二條道路交叉口之道路截角騎樓柱是否均應保留2.5公尺淨寬。
處理原則	<p>一、二條道路交叉口之騎樓柱應保留兩向均留設2.5公尺行人通行淨寬度為原則。</p> <p>二、經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或權責機關核准者，得排除限制。</p> <p>(室內)</p> <p>此區域不得設置騎樓柱</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71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09.30 北市都建照字第099637555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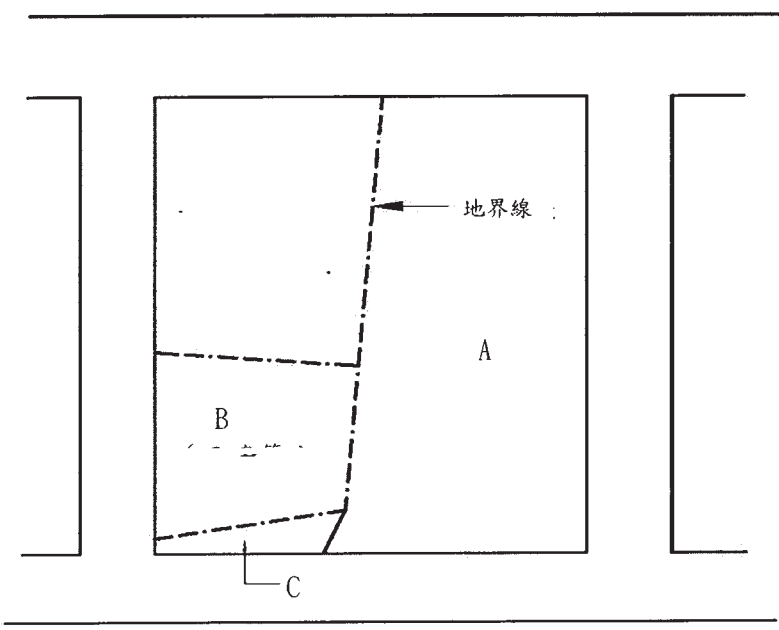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9 違建處理
案例編號	10001
主 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設置之電梯，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既有違建檢討處理原則。
說 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免計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檢討），違建部分是否應併同檢討符合現行法令之建蔽率、容積率規定。
處理原則	<p>為因應本府高齡化便民政策，類此建築物增設電梯如屬水平增建之建築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免檢討建蔽率、容積率。</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building with three distinct sections. The central section is labeled '原建物' (original building) and is represented by a white rectangle. To its left, there is a smaller section labeled '既存違建' (existing illegal construction) with a cross-hatched pattern. To its right, there is a taller section labeled '申請處' (application area) with a diagonal hatched pattern. Above the '原建物' section, there is another cross-hatched section labeled '既存違建'. Below the diagram is a legend: a diagonal hatched box is labeled '申請處' (application area), and a cross-hatched box is labeled '其他違建' (other illegal construction).</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74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01.13北市都建照字第100635125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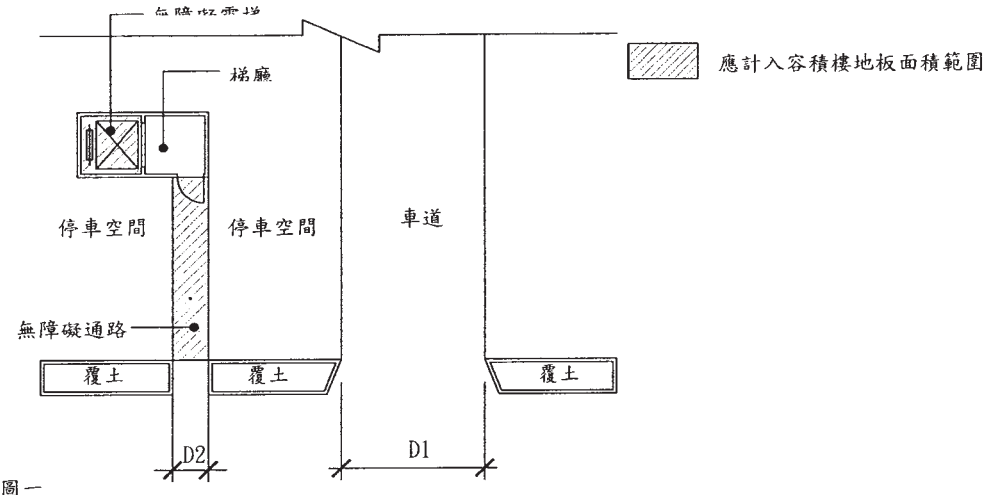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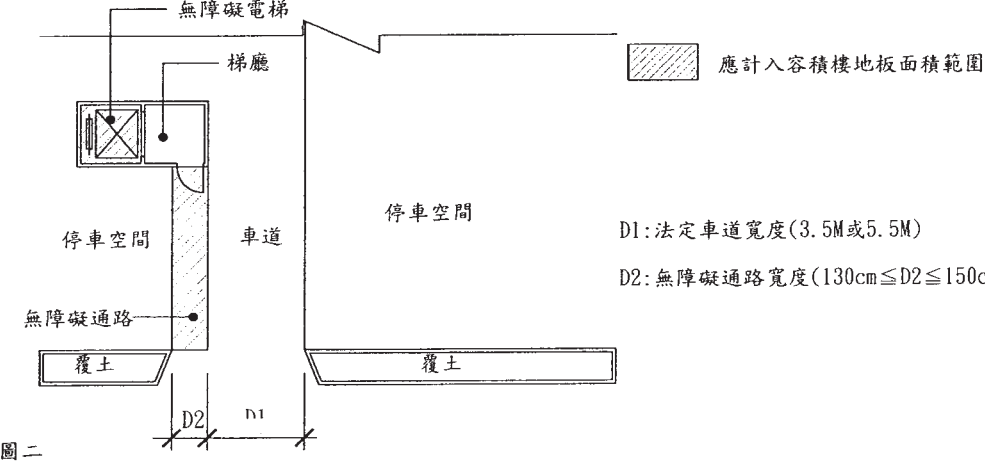
A2  
—  
八  
七  
—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7 變更使用
案例編號	10002
主 旨	建築物增設室內電梯，於露臺設置電梯頂部機房處理方式。
說 明	露臺設置電梯頂部機房，採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之檢討方式。
處理原則	<p>一、電梯頂部機房突出於露臺高度在3公尺以下且不超過當層高度。</p> <p>二、昇降機間及機道面積不超過12平方公尺。</p> <p>三、不增加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者，得以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雜項執照方式申請。</p> <p>平面</p> <p>立面圖 增設電梯高度在 3 公尺以下且不得大於該</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79次會議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100.06.15 北市都建照字第10063642200號函 )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3 畸零地
案例編號	10003
主 旨	建築基地涉及畸零地，同意單獨建築原則。
說 明	建築基地鄰接畸零地，因合併後將產生不合理之基地地形，故准予申請地單獨建築案。
處理原則	<p>建築基地(A)鄰接畸零地(C)，兩者合併後建築基地(A+C)將更加曲折，鄰地(B)未來改建亦造成限制，故准予申請地(A)單獨建築，畸零地(C)留待鄰地(B)改建時再合併使用。</p>  <p>A=建築基地(申請地)                      - - - - - 地界線 B=已建築完成之鄰地 C=畸零地</p>
備 註	100.11.12. 簽報列入

A2 | 八七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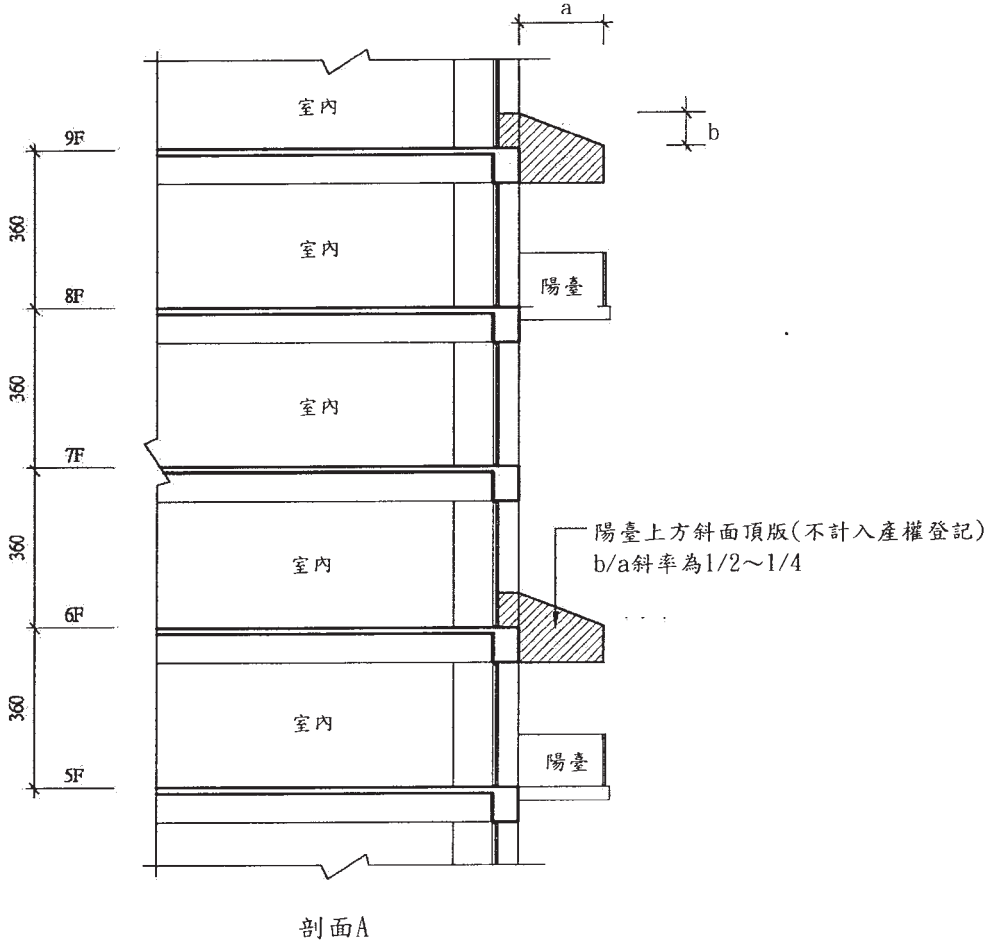
A2  
—  
八七—  
一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2 整地原則
案例編號	10101
主旨	適用山坡地形整地原則建照申請案，涉及無障礙通路出入口留設處理原則。
說明	適用山坡地形整地原則案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電梯經由無障礙通路自與道路順平之地下層進出者，地下層出入口寬度除車道寬度外，是否得加計無障礙通路寬度？該無障礙通路是否需與停車空間區分設置？該無障礙電梯及通路是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處理原則	<p>一、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於地下層單獨設置者，該出入口最大寬度為1.5公尺，最小淨寬度為1.3公尺。無障礙通路出入口與地下層車道出入口共同留設者，地下層出入口寬度得為法定車道寬度再加計1.5公尺。</p> <p>二、連接無障礙電梯間與出入口之無障礙通路需與停車空間區分設置，不得重疊，該通路與無障礙電梯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圖一</p>  <p>圖二</p> <p>D1: 法定車道寬度(3.5M或5.5M) D2: 無障礙通路寬度(130cm ≤ D2 ≤ 150cm)</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90/291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8.31 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23600號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11.22 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69000號函)

A2 | 一八七 |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別	1-10 建物高度
案例編號	10102
主旨	建築基地面臨供軌道使用之鐵路用地或交通用地者，有關面前道路認定及建築物高度檢討之處理原則。
說明	建築基地涉及以供軌道使用之鐵路用地或交通用地為面前道路者，有關道路寬度認定、建築物高度及 3.6:1 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檢討方式。
處理原則	<p>一、建築基地臨供軌道使用之鐵路用地或交通用地側已指示(定)建築線有案者認定為臨接道路，未指示(定)建築線者認定為分區地界線。基地應就臨接道路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面前道路、院落及高度比，高度比得依本府91年1月21日府都二字第09100208600號函原則檢討。</p> <p>二、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3.6:1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其面前道路寬度不得合計對側道路寬度，但得比照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二</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三</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四</p> </div> </div> <p>說明                      H: 建築物高度                      D: 供鐵軌使用之鐵路用地或交通用地寬度                      R: 各使用分區高度比                      W3: 現有巷道</p>
備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91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1.11.22 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69000號函)

A2  
|  
八  
七  
一  
函  
轉  
「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案  
例  
彙  
編  
增  
訂  
版  
」  
一  
份  
，  
自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4 陽台/雨遮
案例編號	10103
主 旨	陽臺設置處理原則。
說 明	有關設置「跳層式陽臺」、「陽臺上方設置斜面頂版」之檢討方式。
處理原則	<p>「跳層式陽臺」、「陽臺上方設置斜面頂版」，應設置斜率<math>1/2 \sim 1/4</math>之斜面頂版並標示「陽臺上方斜面頂版(不計入產權登記)」。有關陽臺深度之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則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p>  <p>剖面A</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93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12.20 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81000號函)

104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類 別	1-3 現有巷/基地內私設道路
案例編號	10201
主 旨	現有巷道路面應維持原狀態之認定原則。
說 明	現有巷道路面維持原狀態認定之主政機關與處理方式。
處理原則	<p>一、依本市現有巷道認定權責區分，未涉及建築行為之現有巷道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辦理；涉及建築行為者，由本局辦理。</p> <p>二、有關認定現有巷道之「原狀態」認定，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以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列管之路面材質；涉及建築行為者，以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時之現況路面材質。</p>
備 註	營建法規小組第298次會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5.22 北市都建照字第10263576000號函）

A2 | 一七 | 函轉「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增訂版」一份，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463727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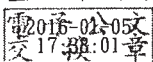
附件：105 年 1 月 5 日府都建字第 10463727600 號令、修正全文及附件(63727602A00\_ATTCH1.docx、63727602A00\_ATTCH2.doc、63727602A00\_ATTCH3.doc、63727602A00\_ATTCH4.doc、63727602A00\_ATTCH5.doc、63727602A00\_ATTCH6.doc、63727602A00\_ATTCH7.doc、63727602A00\_ATTCH8.doc、63727602A00\_ATTCH9.pdf、63727602A00\_ATTCH10.doc、63727602A00\_ATTCH11.doc、63727602A00\_ATTCH12.doc、63727602A00\_ATTCH13.doc、63727602A00\_ATTCH14.doc、63727602A00\_ATTCH15.doc、63727602A00\_ATTCH16.doc、63727602A00\_ATTCH17.doc、63727602A00\_ATTCH18.doc、63727602A00\_ATTCH19.doc)

主旨：函轉本府 105 年 1 月 5 日府都建字第 10463727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及其附件內容，並自 10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檢附「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之修正條文及附件乙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7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八  
七  
二  
  
自函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請查照。  
府都建字第 10463727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及其附件內容，並



##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 一、為增進綠建築查核執行計畫實施成效，並確保綠建築設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製作「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及「綠建築基準專案檢討：自主檢查表」（附表一）依法簽證負責，依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於放樣勘驗前應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之查核單位完成查核。
- 三、查核單位應依綠建築檢討項目查核（複查）表查核並製作「查核（複查）報告書」（附表二）。
-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案件，如涉及綠建築變更部分，變更部分應由查核單位重新查核，但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相關檢討項目之標準且經設計建築師簽證不在此限。（附表三）
- 六、經查核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查核單位查核（複查）報告書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核材料證書、出廠證書及檢驗報告表（附表四）、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附表五）

相關附表請至公會網站「檔案下載」／「綠建築查核」下載

A2  
—  
八  
七  
二  
自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請查照。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五日府都建字第10463727600號令修正「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二點及其附件內容，並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王淳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7  
電子信箱：173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6372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1月14日府都建字第10463726200號令及修正全文(637262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105年1月14日府都建字第10463726200號令修正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修正條文乙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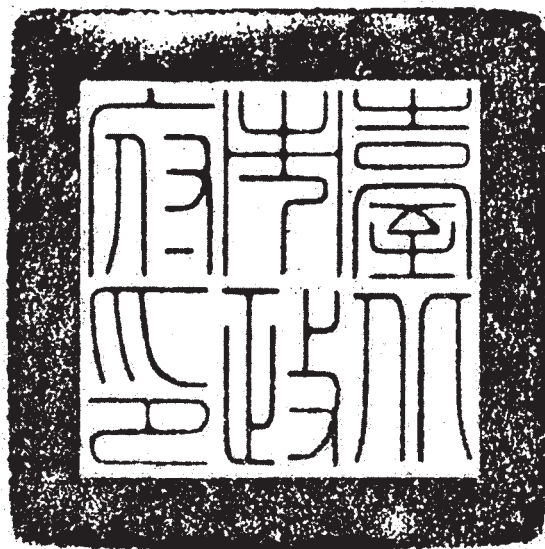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八  
七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463726200號令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3726200號



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並自民國105年2月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A2  
| 八七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463726200號令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請查照。

##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以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

### （一）高架橋下之建築物：

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
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 （二）路邊加油亭：

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 0 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
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

A2  
—  
八  
七  
三  
，  
函  
轉  
本  
府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0463726200  
號  
令  
修  
正  
「  
臺  
北  
市  
免  
辦  
建  
築  
執  
照  
建  
築  
物  
或  
雜  
項  
工  
作  
物  
處  
理  
原  
則  
」  
，  
請  
查  
照  
。

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 2 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

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 120 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

(五) 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

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辦理。

(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

(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

A2  
—  
八  
七  
三  
，  
函  
轉  
本  
府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0463726200  
號  
令  
修  
正  
「  
臺  
北  
市  
免  
辦  
建  
築  
執  
照  
建  
築  
物  
或  
雜  
項  
工  
作  
物  
處  
理  
原  
則  
」  
，  
請  
查  
照  
。

A2  
|  
八  
七  
三  
，  
函  
轉  
本  
府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0463726200  
號  
令  
修  
正  
「  
臺  
北  
市  
免  
辦  
建  
築  
執  
照  
建  
築  
物  
或  
雜  
項  
工  
作  
物  
處  
理  
原  
則  
」  
，  
請  
查  
照  
。

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  
辦理。

(九)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  
溉用蓄水池：

1. 依本府建設局（建設局於 96 年更名為產業發展局）  
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  
理。
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  
設置準則辦理，並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審核合格。
3. 申請人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

(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

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  
辦理。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

(十一) 公共廁所：

1. 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  
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  
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

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  
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  
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  
十以上。

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

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

6. 其他雜項設施物。

(十三)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

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

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

(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

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

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十六) 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19 條規定檢討改善，需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另其樓梯構造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七節相關規定辦理。

2.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A2  
—  
八  
七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府都建字第 104637262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請查照。

3.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4.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5.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十七)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

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其場區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者，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200 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高度 2 公尺以下；場區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100 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高度 2 公尺以下，並應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十八) 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



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 x 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 3 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

（一）臺電輸配電鐵塔。

A2  
—  
八  
七  
三  
，  
函  
轉  
本  
府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0463726200  
號  
令  
修  
正  
「  
臺  
北  
市  
免  
辦  
建  
築  
執  
照  
建  
築  
物  
或  
雜  
項  
工  
作  
物  
處  
理  
原  
則  
」  
，  
請  
查  
照。

A2  
|  
八  
七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463726200號令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請查照。

(二) 藝術雕塑物之台座：

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2. 台座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 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

(四) 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

(五) 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 建築物於 82.12.7.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七) 守望相助崗亭：

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
3. 崗亭面積限六·六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以下。
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

(八) 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1.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2.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辦理。

（九）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 4 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2.5 公尺者。

（十）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

（十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A2  
| 八七三  
，請查照。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府都建字第10463726200號令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A2  
|  
八  
七  
四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3  
傳真：27203922

有關於臺北市議會書面質詢：「市府應立即檢查本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並儘速建立建築物營造履歷制度，對於各項建築物所採用建材之來源，及本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並儘速建立建築物營造履歷制度，對於各項建築物所採用建材之來源，及本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並儘速建立建築物營造履歷制度。」一案，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32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5年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0402號函影本1份(63241800A00\_ATTC H1. 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書面質詢：「市府應立即檢查本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並儘速建立建築物營造履歷制度，對於各項建築物所採用建材之來源，及各階段施工負責廠商及人員均應詳加記載，以確保品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104年12月25日議詢工字第10409012860號函暨內政部105年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04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工程之營建材料使用爐渣相關規定一節，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2.5.1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CNS 1240〔混凝土粒料〕、CNS 3691〔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CNS 11824〔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粒料〕及CNS 11890〔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細粒料〕等規範，內政部已訂有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

分申報表 (B14-2)、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B14-3)，並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確保建築材料品質及安全。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5-0125 交 10 換 25 章

A2  
|  
八  
七  
四  
有  
關  
臺  
北  
市  
議  
會  
書  
面  
質  
詢  
：  
「  
市  
府  
應  
立  
即  
檢  
查  
本  
市  
公  
共  
及  
私  
人  
營  
建  
工  
程  
是  
否  
遭  
到  
廢  
爐  
渣  
入  
侵  
，  
並  
儘  
速  
建  
立  
建  
築  
物  
營  
造  
履  
歷  
制  
度  
，  
對  
於  
各  
項  
建  
築  
物  
所  
採  
用  
建  
材  
之  
來  
源  
，  
及  
各  
階  
段  
施  
工  
負  
責  
廠  
商  
及  
人  
員  
均  
應  
詳  
加  
記  
載  
，  
以  
確  
保  
品  
質  
。」  
一  
案  
，  
請  
查  
照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400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葉議員林傳書面質詢貴府應立即檢查貴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等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32351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另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2.5.1 已明定各種混凝土骨材應符合 CNS 1240 [ 混凝土粒料 ]、CNS 3691 [ 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 ]、CNS 11824 [ 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粒料 ] 及 CNS 11890 [ 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細粒料 ] 等規範，又為確保建築物混凝土品質，本部所訂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B14-3)，已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

A2  
|  
八  
七  
四

有關臺北市議會書面質詢：「市府應立即檢查本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並儘速建立建築物營造履歷制度，對於各項建築物所採用建材之來源，及各階段施工負責廠商及人員均應詳加記載，以確保品質。」一案，請查照。

凝土品質保證書，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爰請貴局落實查核，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請依法裁處。

三、關於媒體報載未經妥善處理之爐渣（石）混摻於混凝土中，影響建築品質及安全乙節，係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事業廢棄物，其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運作管理均已有關規定，且限制該爐渣（石）再利用產品僅能作為非結構性混凝土使用，是有關爐渣（石）之產出、清理、再利用運作及稽查等事宜，係屬經濟部及環保機關權責。另建議建立全國統一之混凝土粒料中有無添加爐渣（石）查核方法乙節，亦應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中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5-01-12  
交 15 換 25 章

A2  
|  
八  
七  
四

請查照。  
有關臺北市議會書面質詢：「市府應立即檢查本市公共及私人營建工程是否遭到廢爐渣入侵，並儘速建立建築物營造履歷制度，對於各項建築物所採用建材之來源，及各階段施工負責廠商及人員均應詳加記載，以確保品質。」一案，

A5  
|  
○  
○  
一  
本處有關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坐落新北市轄區部分參照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  
聯絡人：陳威戎  
電話：(02)2861-3601 分機 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l48@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 1051000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 年 1 月 8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0085 號(1051000130-0-0.pdf)

主旨：本處有關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坐落新北市轄區部分參照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處建築物坐落新北市轄區範圍之施工管理，經本處 105 年 1 月 8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0085 號公告在案（詳如附件）。
- 二、原臺北市轄區範圍之施工管理仍依本處 104 年 1 月 22 日營陽環字第 104600236 號及 104 年 7 月 20 日營陽環字第 104600237 2 號公告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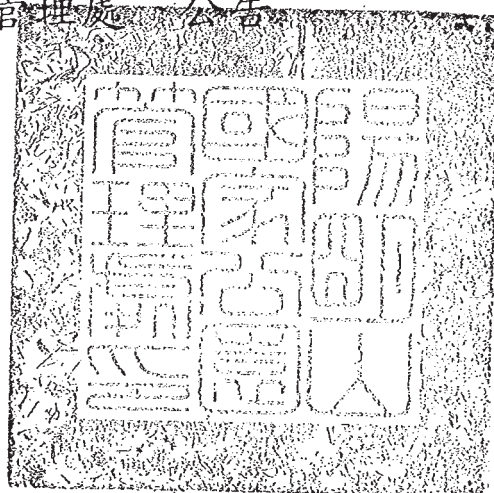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 2015-02-12  
交 09 撥: 45 章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0085號



主旨：為本處有關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坐落新北市轄區部分參照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為本處建築物坐落新北市轄區範圍之施工管理，有關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申報開工要件規定、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竣工勘驗作業規定、工地環境管理規定，本處參照「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施工計畫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申報開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放驗勘驗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基礎版勘驗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一般樓層勘驗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地上二樓樓層勘驗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執行。
- 二、實施日期：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原臺北市轄區範圍之施工管理仍依本處104年1月22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6號及104年7月20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72號公告函辦理。

處長 陳茂春

第 1 頁 共 1 頁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董妍均  
電話：23215696#2924  
電子信箱：1593@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0432201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 10 點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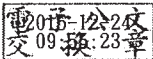
- 一、依 98 年 8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803474000 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 7 點」案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本府都市發展局技術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至非指定接受區者，應符合住宅區移入住宅區及商業區移入商業區之規定，惟送出基地為歷史性建築物，其容積移轉不受同一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對於送出基地為非歷史性建築物橫跨特定專用區（一）（供特定商業使用）及特定專用區（三）（供特定住宅使用）之土地，未做相關規定及說明，故爾後送出基地為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橫跨特定專用區（

B2  
|  
三三〇

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十點疑義一案，請查照。

一) (供特定商業使用) 及特定專用區 (三) (供特定住宅使用) 之土地, 其容積移轉亦得不受同一土地使用分區限制。

正本: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三三〇

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十點疑義一案, 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嘉盈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5  
電子信箱：u1066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44071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7157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  
」服務費用價目表1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  
處、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B2  
|  
三  
三  
一  
檢送本局「一〇五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一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05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

- 一、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 二、容積代金估價所需費用係由容積移轉之申請人負擔，由本局代收代付。
- 三、本局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並繳交所需費用後，始選任三家專業估價者辦理容積代金估價作業。
- 四、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

項 目		費用(每件)	
基本服務費：勘估標的開發後 2 樓以上為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		20 萬元	
依勘估標的產品 型態加收費用	開發後 2 樓以上為 <u>非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u>	加計 3 萬元	
	開發後 2 樓以上規劃為 <u>2 種以上產品</u>	辦公	加計 5 萬元
		住宅	加計 5 萬元
		非辦公或住宅	每種加計 6 萬元
註 1：每一廠商各案服務費用=基本服務費(20 萬元)+依勘估標的產品型態加收費用， <u>上限為 32 萬元</u> 。			
註 2：開發後產品 1 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			
註 3：非辦公或住宅產品係指：百貨商場、商務住宅、旅館、停車場(地上層)、會議室、多功能展示廳……等。			

B2 | 三三一  
查照。檢送本局「一〇五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一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B2  
|  
三  
三  
二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2321-5696#2958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043279640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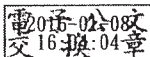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3556000 號函影本 1 份。(32796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4335560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北區

承辦人：江晨寧

電話：02-2728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9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 10433556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556000A00\_ATT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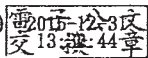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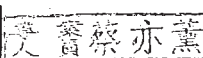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第 44 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序號 6 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4320044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人員工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B2 | 三三二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

105.1.1 新增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

### 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一、目的

本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案件日益普遍，目前實務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因案件繪製或審查建物測量成果圖所需作業時間較長，為縮短案件辦理時程及確保成果圖資正確無誤，實施者得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前，向登記機關申請預為測量，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品質，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五)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

平面圖作業要點

#### 三、作業內容及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一）受理申請

實施者申領建物使用執照時，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申

B2  
|  
三  
三  
二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



105.1.1 新增

請使用執照之相關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收件。

(二) 審查

受理申請案件後，依本標準作業程序二、相關法令及規定予以審查，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實施者補正。

(三) 作業準備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282 條及「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測繪建物位置圖及轉繪平面圖。

(四) 實地勘測位置

建物有占用鄰地之情形，其占用之部分及建物（包括地下室）突出建築線外，占用道路用地之部分者，不得勘測轉繪平面圖。

(五) 平面圖轉繪

依實施者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以轉繪方式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

(六) 提供建物面積清冊

依案附建照執照設計圖逐級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無誤後，

B2  
|  
三  
三  
二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

105.1.1 新增

製作建物面積清冊提供予實施者。

(七)主管機關囑託建物第一次測量

實施者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

(八)成果整理檢查及核定

俟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後，查對申請案件檢附之建物登記清冊是否與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相符並依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再次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

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依本標準作業程序二、相關法令及規定檢查，並上陳核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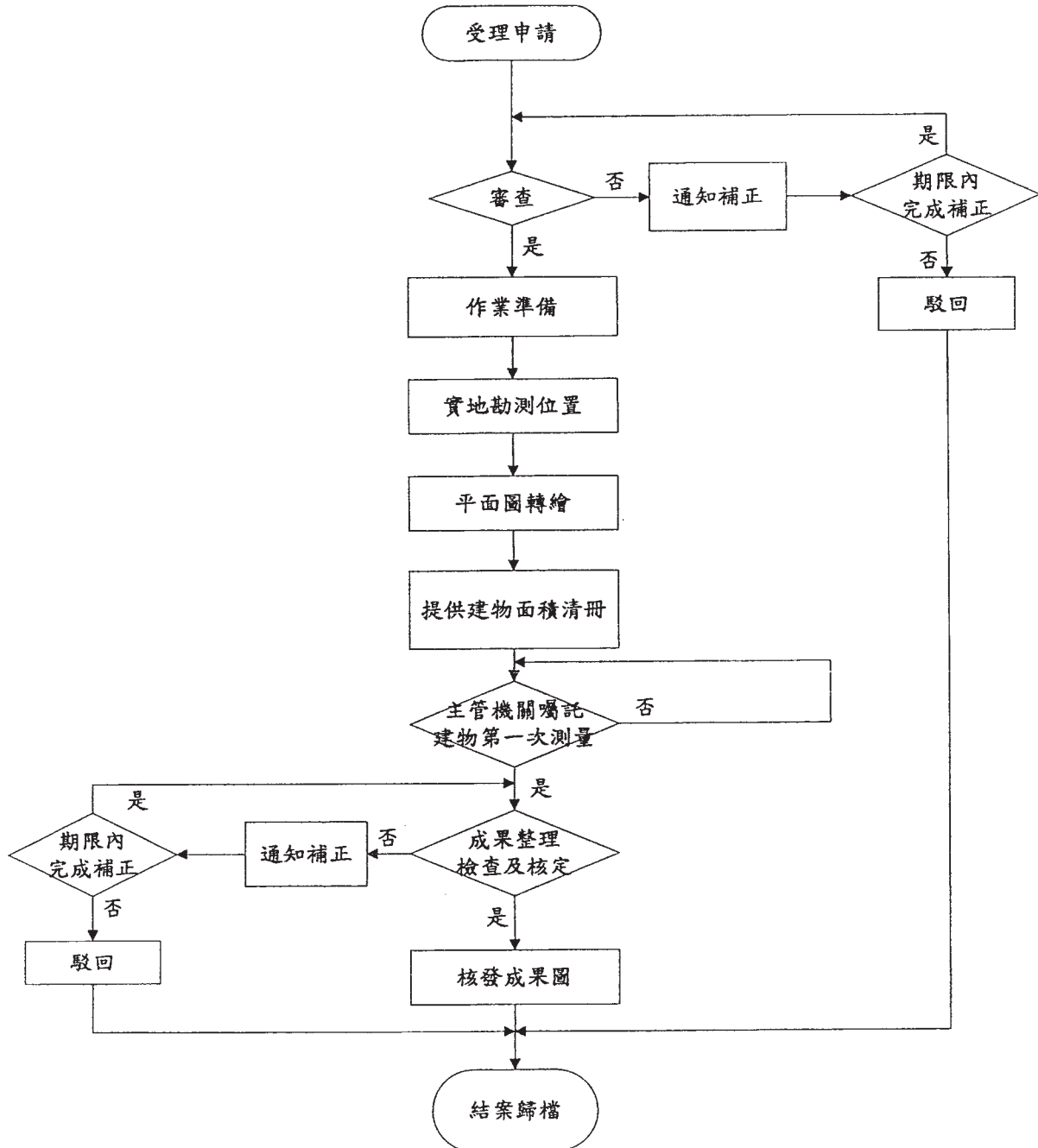
(九)核發成果圖

登記機關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予實施者並函知囑託機關。

四、本標準作業程序經核定後實施。

105.1.1 新增

(附件) 作業流程圖



B2  
| 三三二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王怡勳  
電話：27258267  
電子信箱：sarak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440701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701501A00\_ATTCH1.pdf)

主旨：「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 (通盤檢討) 計畫案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440701500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 (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 (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 (請刊登公報) (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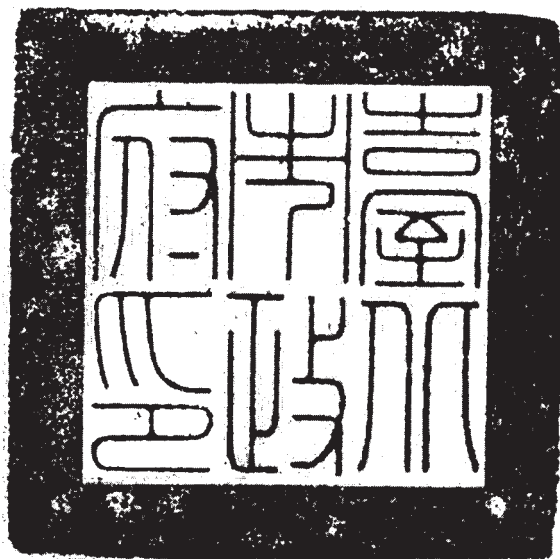
電話：2015-01-08  
交 17 撥 48 章

市長 柯文哲

B2 | 三三三  
440701500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 (通盤檢討) 計畫案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府都規字第 104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40701500號



廢止本府89年5月19日修正頒布之「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並自105年1月28日起實施。

# 市長 柯文哲

B2—三三三

「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府都規字第10440701500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16031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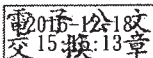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6031900A00\_ATTCH1.pdf、16031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  
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2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9927 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70 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 04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  
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C1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案由：有關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小於 0.25 公頃情況下之辦理程序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查本部 103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 號令，係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意旨、本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7865 號函、本署 101 年 9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5419 號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4201 號函，補充解釋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前，以多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情形，該部令內容已將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納入說明，並簽辦報部核定，故仍應予以維持。
- 二、在本部前揭 103 年 7 月 1 日令仍繼續適用，私權問題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協調或循相關法令規定解決前提下，有關農舍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小於 0.25 公頃，各申請人依本部上開 103 年 7 月 1 日令

C1 | 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應有可遵循之處理原則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

三、有關農舍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小於 0.25 公頃，各申請人依本部上開 103 年 7 月 1 日令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農舍坐落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優先以同一所有權人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檢討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如附件 1）：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次按「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鑑於時空背景及所依據之法令不同，農舍與農地常有分屬不同人之情形，爰為避免農舍或農地所有權人無法處分其財產，如農舍與農地已分屬不同人時，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惟若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則於未來移轉時，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所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農水保字第 1030244431 號函已有明示。基於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同屬一人之立法意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



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優先以同一所有權人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檢討符合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 (二) 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優先以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其毗鄰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如附件2）：

基於農業用地毗鄰有利於利用及管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第18條第1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之立法意旨，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優先以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及其毗鄰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本部上開103年7月1日令「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C1 | 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四、有關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管制，得否僅檢討農業用地面積與農舍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不受該農業用地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之限制 1 節，因事涉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會代表意見，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具體意見憑處。另依前揭決議三處理原則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如仍無法符合規定，得否再以距離農舍坐落農業用地越近之提供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檢討符合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之比例及面積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即得解除套繪管制 1 節，因事涉農業用地之利用及管理，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意見憑處。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C1 | 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 1 農舍坐落及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同屬一人時，不論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毗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處理原則（A、B 同一所有權人，C 不同所有權人）

C1 | 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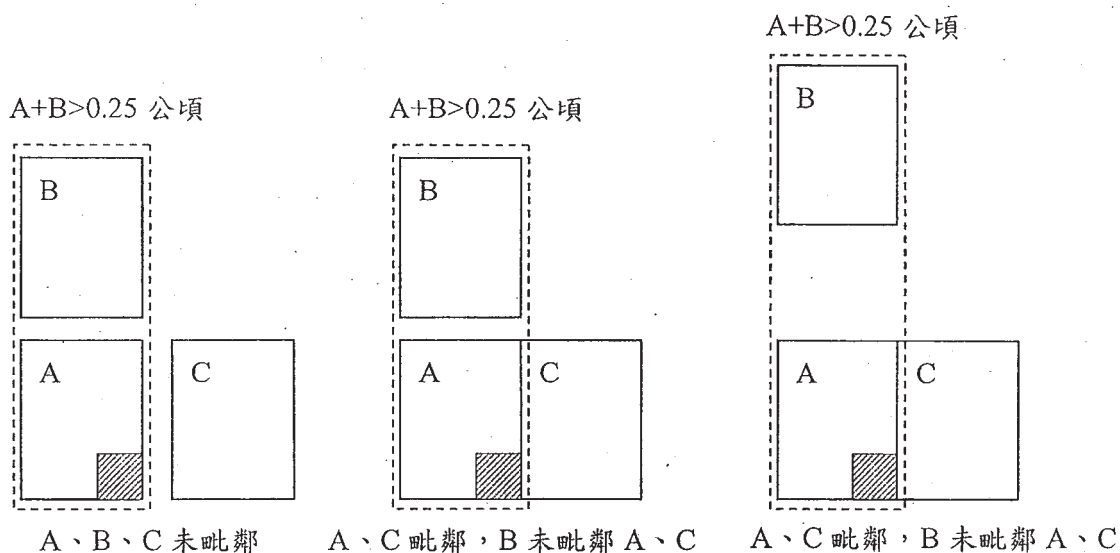


圖 1-1

圖 1-2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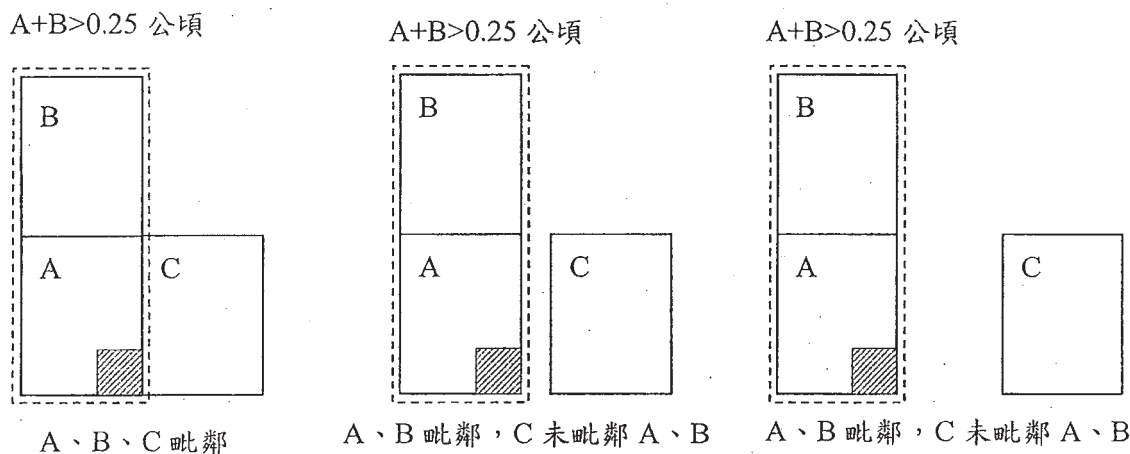


圖 1-4

圖 1-5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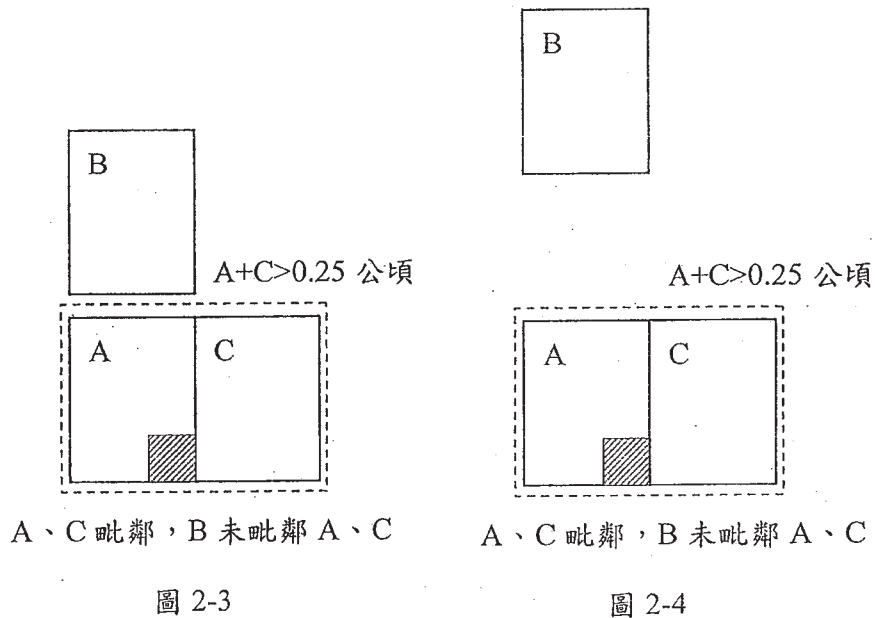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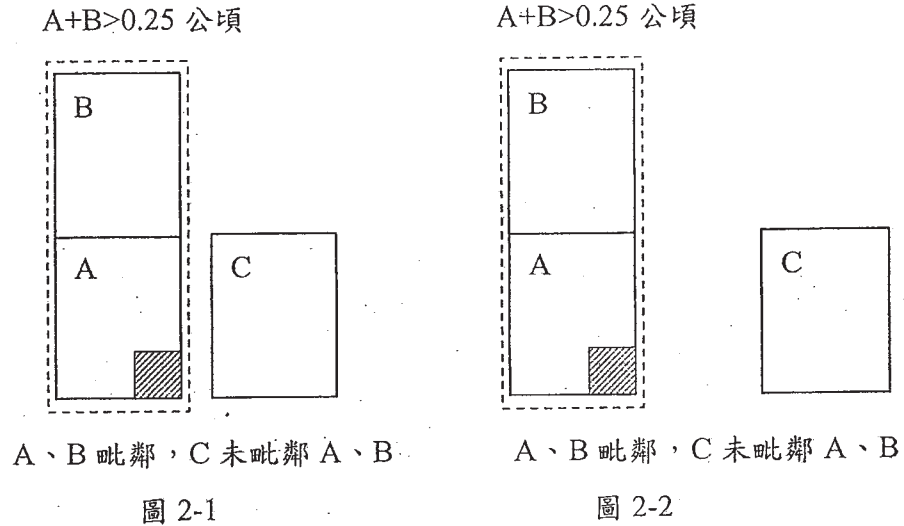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 農舍用地面積

⋯ 套繪管制範圍

C1 | 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附件 2 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屬不同人時，當部分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毗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處理原則（A、B、C 分屬不同所有權人）



圖例說明：

- 農舍用地面積
- 套繪管制範圍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9927.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11月27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12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1份，請逕依結  
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9401號函及1  
04年1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0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經濟部水利  
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均含附件)

電 2015-12-10  
交 15:45 換 01 章

C1  
|  
四  
|  
八  
|  
二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解除套繪管制執行程序」

E2  
|  
一  
二  
五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志誠  
電話：25973183-111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l0072@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043598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105年1月1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稱衛工處）104年8月14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0432509200號函研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簽署記點注意事項」及審查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 二、有關本次修訂之「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修正檢核表」四項表單（詳如附件），其辦理程序及內容說明如后：

(一)設計階段：建案於送收件時即辦理相關書表資料行政收件及技術抽查項目查核，故申請人於送件時即填寫「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有關現階段辦理簽證制度抽查抽籤相關程序，則改由收件時即併同辦理抽查作業程序，如有抽查不符規定項目，為落實專業技術簽署制度，將請簽署人修正後親送衛工處說明及核對，以避免重覆錯誤一再發生，藉此提高行政服務效能及技術簽署

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品質。

(二)簡化變更設計項目：申請案件如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施、位置、管徑及埋設深度(正負30公分以上)，建築物變更事業用途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下水道者，應於施工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辦理變更設計審查程序；申請案件如僅涉及變更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內之設施(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坑、污水處理設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委託衛工處項目)、管徑、數量及位置...等)，於申報竣工查驗前由簽署人檢討符合法令相關規定後並填具「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修正檢核表」辦理竣工修正；惟如涉及前述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內各項變更時，則應檢具相關資料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三)竣工階段：建案於送竣工查驗收件時即辦理相關書表資料行政收件項目查核，故申請人於送件時即填寫「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修正檢核表」後逕行辦理竣工查驗程序，須經衛工處會同簽署人檢驗合格，始得聯接使用。其檢驗不合格者，即限期責令改善。

三、有關「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因配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同時更名為「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署制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均含附件)

# 市長柯文哲

第2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適用則註記 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申請書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查詢套繪公文及圖面				如逾有效期限6個月，周邊系統未改變且經衛工處核准不須重新辦理申請，請於審查時加註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點會勘紀錄（圖說接入點是否與紀錄相符）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本案涉及管遷須檢附管遷會勘紀錄，並附註說明自行管遷或由衛工處遷移				
	4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或一般用戶區分須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環保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地點（地址、地號）是否正確				
	6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原接管戶，須附註說明（門牌列表請詳列於說明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污水坑或油脂截留器或使用溫泉水或設置中水、雨水回收系統（說明用途）或游泳池（游泳池是否設置獨立水錶）須於〔變更設計（含竣工修正）說明或附註〕欄位加註說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是否正確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接管檢核表所列應備資料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臺北市民e點通所列應備資料				
特殊情形	11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段申請增設公共污水管線及設施（含破管及下地）				會辦設計科及維護科
	12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自設用戶排水設施位置				會辦設計科
	1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				會辦設計科
	14 <input type="checkbox"/> 須加深道路段既有污水設施				會辦維護科
	15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自行廢管及管帽封閉計畫				會辦維護科
	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遷前後圖說：提供管遷計畫書（自行辦理管遷或提供可行施工空間以配合衛工處辦理管遷）				會辦維護科
	17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接管				特殊情形須經簽奉核可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如不適用則註記 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8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以重力流銜接本處設施，須於基地內設置抽水井或污水坑				特殊情形須經簽奉核可
切結、說明、同意及委託書	19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接管戶數調查說明書（圖資查詢及門牌列表）			
	20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案件須附更新路段調查及私地調查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既有管線設施管遷或自行廢管說明切結書			
	2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污水管線遷移（廢管）計畫書			
	23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溫泉區建築，應請其切結說明有無使用溫泉水。（如有申請且排入污水系統時，須做預先處理設施），如為專管（未與污水混接）則排放於雨水排水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6條）。			
	2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內設置壓力管及污水坑自行維護管理切結書			
	25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有無獨立水錶切結書			
	26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法於前巷施作銜接時，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可銜接後巷系統，並須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同意書，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27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須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之產生，並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閥，將來如有事業廢水時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6條）。			
	28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處理方式切結書			
	29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處理設施說明或切結書			
30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計算說明書				
3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線水理計算書				

E2  
—  
一  
二  
五  
照圖為  
並審落  
轉簽實  
知證行  
所制政  
屬度技  
會抽術  
員查分  
。作立  
業程精  
序進  
、業  
變流  
更程  
項及  
目簡簡  
化政  
、便  
行民  
政自  
審一  
查五  
項年  
目一  
、月  
技一  
術日  
簽起  
署修  
抽訂  
查實  
項施  
目及  
竣臺  
工北  
查市  
驗污  
項排  
目水  
等用  
相戶  
關排  
事水  
宜設  
，備  
請圖  
說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以接管辦理設計，如連接管係以埋管施工連接至道路對側之既有污水設施，8M以上道路應加附雨水、台電等相關地下管線套繪圖，並須提供施工可行說明。				
33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建築副本圖涉及變更，但尚未經建管單位備查，須檢附向建管單位報備變更之掛件單、說明書及變更後之建築副本圖，並於竣工派驗時檢附經建管單位核准之建築副本圖。				
34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相關書表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35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圖例標示。			
	36	<input type="checkbox"/> 圖名及建照號碼須標示於右下角。			
	37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道路寬度（申請接入之本處污水設施所在道路或預留自設設施臨近道路）			
	38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所示基地四周既有管線（位於後巷及道路段）須套繪完整並正確標示設施編號、管徑及水流方向。			
	39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雨水溝位置及深度。			
	40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框出並標示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			
	41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之地界線（建築線）、建物線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須上色標示並以文字於線旁清楚標示。			
	4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加註施工警語：【1. 施工時應注意通風、換氣及氧氣濃度測試等安全作業規定，並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2. 聯接管以直管進入，不得與人孔爬梯位置衝突。3. 施工時應妥慎保護，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4. 一樓樓地板高程需高於道路端高程，污水管方可重力流銜接】。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如不適用則註記 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43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標示一樓室內地板高程（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及出建築物污水管深度（除特殊情形外，深度須小於 1.5 米）。				
	44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標示屬性 GL、H、INV、出管覆土深，污水管線須標示屬性 L、S、φ、U、D、水流方向及管材（RCP 或塑化類）等。申請接入之既有設施須標示屬性 GL、H、INV 及接入點深度（建築務內、外應注意不可大管接小管）。				
	45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編號並標示形式（如為人孔，需標示 D 型或 E 型）。自設設施如設置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則須標示懸吊式設施（陰井或人孔）並於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繪製詳圖及標註施做防滲漏措施。				
	46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如設置於人行道（標示人行道範圍）需加裝化妝蓋板（須附詳圖）或註明無法設置之原因。				
	47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應附詳圖，如採用本市工務局工程標準圖，自設設施之框蓋標準圖須將北污水改為自設污水，另框蓋背面字句須刪除，相關內容須配合個案修正。				
	48	<input type="checkbox"/> 如基地內既有設施框蓋拆除，須於基地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加註：既有污水設施框蓋拆除須於竣工查驗前繳回衛工處。				
	49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本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通水日期。				
50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四周既有管線，應詳細套繪於位置圖及所在樓層平面圖，並須於圖面加註施工時應妥慎保護；既有污水幹管套圖位置緊鄰基地邊緣，且污水管徑 300mm 以上者須另提送污水管線與基地位置測量成果報告資料，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					

E2 | 一二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適用則註記 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51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不需管遷者須於圖面註記，需管遷者應附管遷前及管遷後位置圖（由起造人或設置人自行管遷部分）。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本處同意自行廢管，須加註以管帽封閉並拍照存證，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既有設施框蓋須繳回衛工處維護科。				
	52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段增設設施（含破管及下地）或加深道路段既有設施，須於圖面註明：竣工派驗前須完成「道路段新增污水設施及管渠材料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及道路段管溝回填施工紀錄表」。該段管線或設施列入竣工查驗範圍。				
	53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段增設設施須辦理下地作業者，須於圖面註明「下地過程須由本案簽署專業技師（或簽署建築師）本人到場監造並量測設施深度、污水管入管深度、框蓋厚度等項目，並依法規要求回填平整。上述作業須錄影列入竣工查驗項目」。				
	54	<input type="checkbox"/> 除設施標準圖外，所有用戶排水設備（預留）接管設計圖說圖面須註記「兩、污水應確實分流」字樣。				
	55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須正確標示 SP、WP 及 RP 等（污水須標示為 SP）。				
	56	<input type="checkbox"/> 為確保兩、污水分流，如設置車道截水溝、停車場地排或其他池體，相關管線請於昇位圖標示。				
	57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油脂截留器，昇位圖及樓層平面圖須標註油脂截留器位置。				
	58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須於圖面標示容量及深度，且設置位置須與建築副本圖一致。污水坑容量計算須標示於昇位圖。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59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圖面須加註：埋設前十日應報請衛工處勘驗，並須拍攝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於竣工查驗時一併提報資料。				
	60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如尚未到達，針對預留懸吊式自設設施，其延伸出建築物外之污水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管線穿越出建物結構至建築線總共長度（管帽位置納入圖說內）。				
	61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施工查驗，如有特殊原因申請採一階段查驗，須詳細敘明原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62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應提供雨、污水現況調查相關照片等資料。				
	6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如設中水、雨水回收系統，應於圖面加註用途，如使用於盥洗設備（污水），應加流量計。				
	64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陰井以供日後管線到達時銜接之用。				
	65	其他(如切結書、說明書、同意書及委託書等相關資料)：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一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input type="radio"/> ，如不適用則註記 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法規 相關 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與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兩水分流，第4條）。				
	2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事業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餐飲業及烹調場所等須設置油脂截留器。溫泉區建築使用溫泉水並申請排放入污水系統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第6條）。				
	3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管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以文字加註防銹保護層及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固定座；埋設於地下者，應以文字加註焦油保護層，施工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第9條）。				
	4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接合方法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0條規定）（第11及20條）。				
	5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水設備應採用暗管（渠），不得採用倒虹吸管（第13條）。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基地內設置陰井或人孔，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第14條），如特殊情形無法設置陰井者，於圖面加註無法設置陰井原因後，得以清除孔代之。清除孔不得兼做地面排水口；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8條規定。				
	7	<input type="checkbox"/> 除經衛工處核准之外，同一申請案件基地範圍內數建築物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第16條）。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閘（第16條）。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一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備註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是	否	不適用		
法規相關規定	9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及地面預留陰井，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第17條）。			
	10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用戶排水設備，除註明特殊原因並經衛工處核准者外，高於路面之樓層污排水應以重力方式接用污水下水道；低於路面之樓層應先排入污水坑後再以壓力管接用污水下水道，且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接用污水下水道（第17及29條）。			
	1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坡度及流速設計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管徑設計須符合第18條使用人數之規定。			
	12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終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清除孔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人孔，管徑在60公分以下者，最大間距為100公尺（第21條）。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陰井或清除孔，最大間距不得超過管徑之200倍（第21條）。			
	1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設計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2條規定（第22條，或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施作）。			
	14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落差大於75公分者，應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並配置跌落（副管或不銹鋼板）。配置跌落副管時，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3條規定。管渠落差應從底座導水槽槽頂起算至入流管管底（第20及23條）。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管管徑超過20公分者不得設置陰井。設置陰井者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6條規定。			
16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坑之設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0條規定（含通氣管）。				

E2  
|  
—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一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適用則註記 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17	<input type="checkbox"/> 匯流管設置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1 條規定。					
18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3 條規定。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因特殊情形無法達到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保護設施如屬隱蔽部分，施工照片須列入竣工查驗項目。						
設施功能及設置規定	19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自設設施設置原則：深度超過 1 公尺時避免設置擋土座、深度 1.5 公尺(含)以下為陰井、1.5 公尺以上為 E 型人孔以及深度在 2 公尺以上為 D 型人孔。如無法依本原則設置請於圖面註明原因及檢附佐證資料(如管線調查資料等)。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陰井如須施作跌落設施，可參考本府工務局標準圖，於設施外設置跌落以提供足夠維護空間。					
	21	<input type="checkbox"/> 如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設施。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者須依規定設置消能設施(須附消能設施示意圖及圖面加註自設消能設施)。					
	23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管流經消能設施後以重力流排放，管渠容量須符合流量需求(須附水力計算檢核)。					
	24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計算須與圖面一致且正確。					
	25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容量或功能須符合法規及需求(含通氣管設置，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26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用戶(非事業用戶)須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閘。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一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input type="radio"/> ，如不適用則註記 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27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入流管須標示接入點高程，其鑄鐵框蓋詳圖須加標示採樣井字樣，除特殊情形於圖面說明接入點不宜過低或接入設施底部，建議保留距底座導水槽槽頂至少 25 公分以便於採樣。					
2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既設設施內跌落設施數量三支以上時（含本案）須檢討說明維護空間。						
其他應修改事項：							

備註：本申請案雖經衛工處抽查，仍不能免除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之簽署責任。

E2  
|  
—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下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查 驗 應 附 資 料 檢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內容及圖說與原審一致且用印正確，並須檢附接管檢核表及臺北市民e點通所列應備文件資料，竣工圖簽署範圍須與現場相符，並符合法規規範，高於地面應採重力管排放，低於地面應採用壓力管排放；如為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申請案件須完成核轉挖路或免挖證明；既有房屋須完成核轉挖路證明，如免配合申挖，須以說明書陳明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修正檢核表（修正部分應符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相關說明、同意或切結書（竣工圖須與本表內容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承裝商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施、位置、管徑及埋設深度（正負30公分以上）及建築物變更事業用途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下水道者，應於施工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本處辦理完成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後方可派驗。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三聯，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如浮貼於背面，需於騎縫處蓋承裝商大小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證明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光碟（自設污水設施所在樓層竣工平面圖掃描檔、竣工資料卡excel檔及TV檢視錄影檔）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新案】須經警察分局蓋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衛工處設施繳回證明（參考會勘紀錄）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如不適用則註記 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1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及其他水理計算說明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建築副本圖涉及變更，設計備查時未經建管單位備查，僅檢附向建管單位報備變更之掛件單、說明書及變更後之建築副本圖，須檢附經建管單位核准之建築副本圖（影本）方可派驗。				
13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須完成衛工處勘驗，並提報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				
14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檢核表之竣工另檢附項目部分，照片是否含有建號或既有房屋案件號碼資訊（不可後製）字樣須清楚。				
查 驗 應 附 資 料 檢 核	15	<input type="checkbox"/> 於核轉挖路證明時檢附「道路段污水管線施工過程中拍攝污水管線全管線段照片」切結書，則須依切結書檢附照片。			
	16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法規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須檢附加保護設施施工照片。			
	17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應檢附管邊前及管邊後污水管線流向詳細資料位置圖。如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廢管，須檢附管帽封閉存證照片。			
	1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道路段增設或改設設施（含破管及下地）或加深道路段既有設施，須檢附「道路段新增污水設施及管渠材料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及道路段管溝回填施工紀錄表」。該段管線或設施列入竣工查驗範圍。			
	19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自設設施設置原則：深度超過 1 公尺時避免設置擋土座、深度 1.5 公尺（含）以下為陰井、1.5 公尺以上為 E 型人孔以及深度在 2 公尺以上為 D 型人孔。如無法依本原則設置請於圖面註明原因及檢附佐證資料（如管線調查資料等）。			
20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圖例標示。				

E2  
|  
—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適用則註記 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21	<input type="checkbox"/> 圖名（竣工圖）及建照號碼須標示於右下角。				
	2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道路路名及寬度（申請接入之本處污水設施所在道路或預留自設設施臨近道路）				
	23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所示基地四周既有管線（位於後巷及道路段）須套繪完整並正確標示設施編號、管徑及水流方向。				
	24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雨水溝位置及深度。				
	25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及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框出並標示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				
	26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之地界線（建築線）、建物線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須上色標示並以文字於線旁清楚標示。				
	27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標示一樓室內地板高程（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及出建築物污水管深度（除特殊情形外，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				
	28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出管覆土深，污水管線須標示屬性L、S、 $\phi$ 、U、D水流方向及管材（RCP或塑化類）等。申請接入之既有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及接入點深度。注意不可大管接小管。				
	29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應標示形式（如為人孔，需標示D型或E型），如有超過1座設施應編號。自設設施如設置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則須標示懸吊式設施（陰井或人孔）並於一樓平面圖適當位置繪製詳圖。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如設置於人行道（標示人行道範圍）須加裝化妝蓋板（並檢附詳圖）或註明無法設置之原因。須標示與地面齊平之化妝蓋板高程與框蓋高程。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31	<input type="checkbox"/> 如採用本市工務局工程標準圖，自設設施之框蓋標準圖須將北污水改為自設污水，另框蓋背面字句須刪除，相關內容須配合個案修正。				
	3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本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通水日期。				
	33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須正確標示SP、WP及RP等（污水須標示為SP）。				
	34	<input type="checkbox"/> 為確保兩、污水分流，如設置車道截水溝、停車場地排或其他池體，相關管線請於昇位圖標示。				
	35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油脂截留器，昇位圖及樓層平面圖須標註油脂截留器位置。				
	36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須於圖面標示容量及深度，且設置位置須與建築副本圖一致。污水坑容量計算須標示於昇位圖。				
	37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如尚未到達，針對預留懸吊式自設設施，其延伸出建築物外之污水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位置為穿越建築線外幾公尺處（納入圖說內）。				
	38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查驗，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9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應提供兩、污水現況調查相關照片等資料。				
	4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如設中水、雨水回收系統，應於圖面加註用途，如使用於盥洗設備（污水），應加流量計。				
	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法於前巷施作銜接時，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可銜接後巷系統，並須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同意書，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E2  
—  
一  
二  
五

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一  
二  
五

照圖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陰井以供日後管線到達時銜接之用。				
4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切結書、說明書、同意書及委託書等相關資料)				

